

公司代码：688472

公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郅国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以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阿特斯、本公司、公司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加拿大 CSIQ、CSIQ、阿特斯集团	指	Canadian Solar Inc.，为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为 CSIQ
实际控制人	指	Xiaohua Qu（瞿晓铎）先生及其配偶 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
常熟阿特斯	指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储能科技	指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HKMS	指	控股股东 CSIQ 下属公司 Canadian Solar Management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是光伏电池与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光伏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电池片	指	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
P 型电池	指	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使用 P 型半导体硅片制成的电池即为 P 型电池
N 型电池	指	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使用 N 型半导体硅片制成的电池即为 N 型电池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光伏系统	指	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发电系统，主要部件是太阳能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又称分散式光伏发电或分布式供能，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储能系统	指	利用电池作为能量储存载体，一定时间内存储电能和一定时间内供应电能的系统，而且提供的电能具有平滑过渡、削峰填谷、调

		频调压等功能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光伏玻璃、玻璃	指	一种将太阳能光伏组件压入，能够利用太阳辐射发电，并具有相关电流引出装置以及电缆的特种玻璃
光伏背板、背板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EVA	指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常放置在在夹胶玻璃中间
接线盒	指	介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构成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装置，其主要作用是连接和保护太阳能光伏组件
BOS	指	即 Balance of System – photovoltaic，指光伏发电系统除发电板矩阵以外的部分，如开关、控制仪表、储电组件等
功率	指	物体在单位时间内所做的功的多少，即功率是描述做功快慢的物理量。功的数量一定，时间越短，功率值就越大
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	指	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进行平准化后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双反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半片	指	将电池片切半，通过优化半片电池片的串并联结构，得到与全片电池组件相近的电流和电压，提高组件相对效率
MBB、多主栅	指	Multi-Busbar（多主栅），通常指电池采用更多更细的主栅，主栅线在 10 条及以上。电池片之间使用更多更细的焊带进行互联
双面组件	指	背面用透明材料（玻璃或者透明背板）封装而成，除正面正常发电外，其背面也能够接收来自环境的散射光和反射光进行发电，因此有着更高的综合发电效率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是指由两片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
大尺寸硅片	指	在生产电池片及组件过程中，采用更大尺寸的硅片，从而降低能量转化过程中的损耗，提升电池片效率及组件功率的技术
钙钛矿电池	指	一种利用钙钛矿型的有机金属卤化物半导体作为吸光材料的太阳能电池
HJT	指	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电池技术，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BC	指	背接触（Back Contact）电池技术，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正面没有金属电极遮挡，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BC 电池兼容性强，可与 HJT、TOPCon 等技术叠加提高电池效率
TOPCon	指	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钝化接触结构。该结构可以阻挡少子空穴复合，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及短路电流的技术
PERC	指	钝化发射区背面光伏电池（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在电池的后侧添加电介质钝化层，采用局域金属接触，能够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技改	指	技术改造升级
EL	指	Electroluminescence 检测，中文名为电致发光缺陷检测，是根据硅材料的电致发光原理对组件进行缺陷检测
BNEF	指	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Wood Mackenzie	指	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商业情报机构，涉足能源、金属和采矿等行业
IRENA	指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广泛普及和可持续利用的快速转变而成立的国际组织
MW、兆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GW、吉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阿特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CSI Sola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 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iaohua Qu（瞿晓铎）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9
公司网址	https://cn.csisolar.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晓明	包时清、章理琛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电话	0512-68966968	0512-68966968
传真	0512-68966550	0512-68966550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investor@csisol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阿特斯	688472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52,090,634.89	21,958,014,269.24	-4.13
利润总额	842,374,192.75	1,468,680,736.60	-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999,930.34	1,239,289,475.88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832,431.73	1,228,183,133.97	-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865,009.49	1,466,146,373.88	157.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0,286,010.08	22,901,516,044.38	1.78
总资产	68,935,388,530.48	65,358,725,774.94	5.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5.65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5.60	-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	1.93	-0.2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13%、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1.95%，主要由于：全球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组件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光伏组件、系统产品营收同比下降，以及关税成本大幅增加，同时被储能收入的增长和平均制造成本的下降抵消部分影响。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系净利润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5.4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1.78%，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同时加强海外产能布局，在建工程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95%，主要系收到的销售回款以及储能业务相关的预收款增加，同时公司在持续优化库存，采购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22,16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37,79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701,755.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90,699.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99,36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30,374.7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598,58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2.97	
合计	-104,832,501.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和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公司以光伏组件业务为基础，向光伏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延伸。光伏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大型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光伏系统业务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中，大型储能产品业务是应用于电网侧和电源侧（主要为地面光伏电站）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的设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以及长期维护服务、补容和电量交易等增值服务；户用储能产品业务是专注于家庭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客户服务，旨在帮助家庭用户智能管理新能源发电、储能和用电，从而达到降低碳足迹、减少用电成本以及提高供电可靠性等目的；光伏系统业务主要是光储系统产品及其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光伏逆变器和储能 PCS 产品；电站工程 EPC 业务主要是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交付等全流程建设服务。

1、 光伏组件业务

从 2011 年开始，公司组件出货量连续 15 年名列前茅。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对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的分级，公司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组件供应商“第一梯队”。依托内部建立的一系列创新研发平台，公司致力于研发低生产成本、高光电转换效率的组件技术。近年来，公司相继推出大尺寸硅片和电池、HJT 电池、TOPCon 电池、双面双玻组件、半片组件、MBB 组件等众多创新技术和相关产品，并系统地进行专利布局。主要产品如下：

（1） TOPCon 组件（TOPHiKu/TOPBiHiKu 系列）

公司 N 型 TOPCon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两个子系列，TOP(Bi)HiKu6 和 TOPBiHiKu7。

TOP(Bi)HiKu6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182mm 硅片+144/120/108 片半片+TOPCon 电池”技术，正面最高功率达 600W，主要应用在户用屋顶和工商业场景。

为了进一步降低系统端的成本，公司将 TOP(Bi)HiKu6 系列产品升级为基于 182 矩形硅片的新产品，以进一步提升组件功率，优化集装箱利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182 矩形系列产品（中版型：2382*1134）的最大功率增加到了 630W。2024 年 2 月，公司基于 TOPBiHiKu6 系列双面组件推出 182 Plus TOPCon，该产品可靠性强、发电量多，可以使 30 年生命周期内发电量提升 2.3%，集装箱利用率高达 99.8%，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2024 年 8 月，公司持续创新，进一步优化矩形硅片尺寸以及优化组件设计，将 182 矩形系列产品进一步升级到 182 Pro，进一步降低系统的 BOS 和 LCOE 成本。2025 年，公司通过引入多个电池提效创新技术，使同版型的 TOPCon 组件功率再提升 20-30W，并计划于 2025 年 8 月推出新一代 N 型 TOPCon 高功率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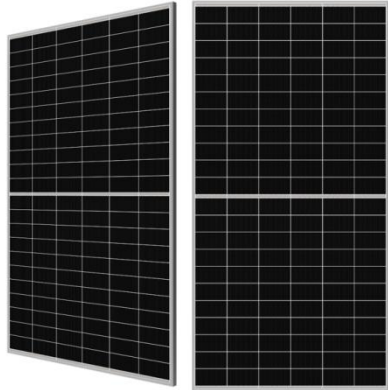
TOPBiHiKu7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210mm 硅片+120/132 片半片+TOPCon 电池”技术，正面最高功率达 720W；该系列产品是公司目前市场上功率最高的 TOPCon 组件产品，进一步降低电站项目的 BOS 成本和 LCOE，适用于地面电站应用。

N型TOPCon高功率组件 182 Pro

TOPBiHiKu6

双面CS6.2-66TB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630W**, 高达 **23.3%**
组件尺寸 2382 × 1134 × 30mm



TOPHiKu6

单面CS6.2-66TM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635W**, 高达 **23.5%**
组件尺寸 2382 × 1134 × 30mm

单面 CS6.2-48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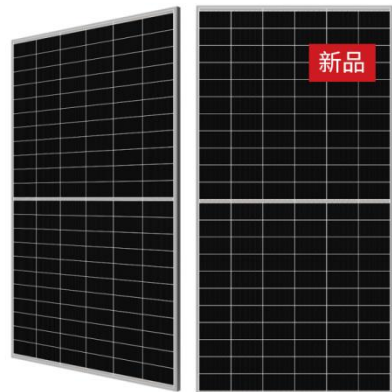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470W**, 高达 **23.5%**
组件尺寸 1762 × 1134 × 30mm

新一代N型高功率组件 182 Pro

TOPBiHiKu6

双面CS6.2-66TB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660W**, 高达 **24.4 %**
组件尺寸 2382 × 1134 × 30mm



N型TOPCon高功率组件 210

TOPBiHiKu7

双面CS7N-TB-AG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720W**, 高达 **23.5%**
组件尺寸 2384 × 1303 × 33mm



(2) HJT 异质结组件 (HiHero 和 HiHero+系列)

HiHero 系列产品是基于 HJT 电池技术的组件产品，具备更高的电池效率和功率，在 2022 年推出的基于 N 型 182mm 的该技术产品，主要面向高端户用市场，组件端集成了无损切割，半片，MBB 多主栅互联，低温焊带，双玻技术等多项先进的电池和组件技术，使得产品具备了较高的可靠性。同时，HJT 技术因其具有更低的功率温度系数，较高的双面率以及更好的低辐照表现，在大型地面电站场景下的优势更加显著，因此，公司在 2024 年迭代开发基于 210mm 硅片的 HJT 组件，进一步拓展该系列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即将推出的 HiHero7 系列产品，延续了 HJT 产品高可靠性的特点，电池效率和功率更高，组件最高功率可达 730W，组件效率可达 23.5%。

为了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8 月推出基于 182*210 硅片的 HiHero+ 系列 182 Pro HJT 产品，最高功率可达 660W，组件效率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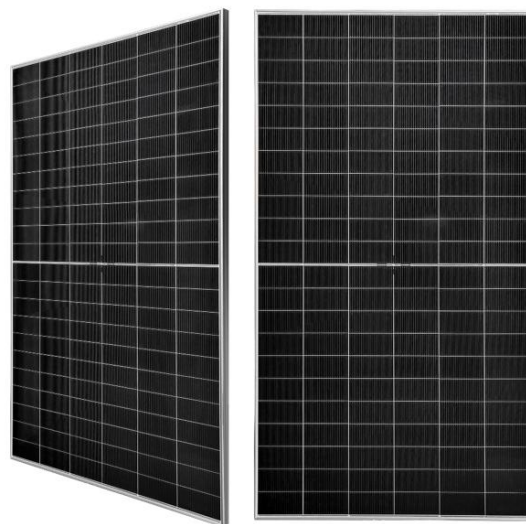
N型HJT高功率组件 182 Pro

HiHero+

双面CS6.2-66HB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660W**，高达 **24.4%**

组件尺寸 2382 × 1134 × 30mm



（3） 新型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系统产品——阳瓦瓦 BIPV 系统

该系统产品采用专有的仿生设计，实现了组件与屋面的完美融合。阳瓦瓦 BIPV 系统通过彩钢瓦采用中波峰设计、组件与彩钢瓦精确匹配、一体化紧固件等创新设计，以更低的成本，使整个系统安装更便捷，组件固定更牢固。产品具有远高于行业标准的 3500N 固定力，高抗风能力，高荷载性能和优异的防火性能，实现与阿特斯高效 600W+组件完美匹配。



2、光伏应用解决方案

（1）大型储能产品

公司的大型储能产品业务包括应用于电网侧（独立储能、共享储能）和电源侧（主要是光伏地面电站）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的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和承包、长期维护服务、补容和电量交易等增值服务。大型储能系统包括电池储能系统、电力转换设备（PCS）、并网设备（变压器、开关柜）等硬件设备以及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交易等软件配套。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推出的大型储能系统 SolBank 3.0，容量较上一代产品提升至 5 兆瓦时，功率可达 2.5 兆瓦，无缝集成高能量密度电池、先进安全保护系统、高效液冷和智慧控制系统。SolBank3.0 于 2025 年 6 月通过了 CSA-800:25 9.7 大规模火烧测试验证，标志着阿特斯在储能安全技术领域达到国际最高标准。此外，SolBank 3.0 灵活且模块化的电气及通讯设计，使其可支持与不同架构的储能变流器（PCS）兼容。2025 年 5 月，公司宣布推出 SolBank3.0 Plus 电池储能产品。该产品延续 20 英尺，5 兆瓦时集装箱设计，通过优化磷酸铁锂电池的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实现储能系统性能的全面提升。该产品可提供长达 25 年超长使用寿命，提升全生命周期能量吞吐量 13%，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LCOS）降低约 10%，显著提升客户收益。此外，该产品采用“双向主动均衡”，具备 24 小时自动均衡功能，提高电池系统能量利用率，最多可延长 20% 循环寿命。在应用中，该产品配套的镜像设计，使 100 兆瓦时项目的占地面积减少 35%，实现更高能量密度与土地利用效率。

SolBank 系列产品通过了 UL9540、UL9540A、UL1973、IEC62619、GB36276 等标准的测试验证，并根据 NFPA855，NFPA68，NFPA69 及 NFPA72 进行最有效、安全的消防设计及评估，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应用到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诸多场景，助推“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和安全设计、卓越的制造能力以及健康稳健的财务状况，SolBank 储能产品获得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可融资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在业界享有广泛认可，为项目的持续健康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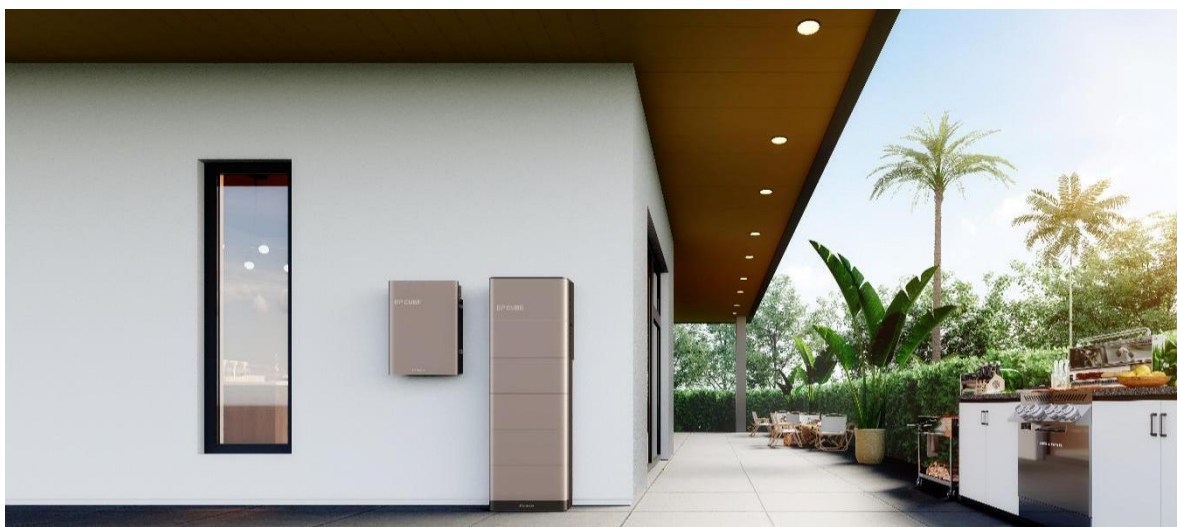
（2）工商业储能系统产品

针对国内外工商业应用场景的储能系统 KuBank，为客户提供多场景的智能能源管理体验。KuBank 系列包括多款型号，2025 年新推出 125kW/277kWh（1000V）、250kW/555kWh（1000V）及 215kW/416kWh(1500V)，均为一体机柜(IP55)，机柜内包含液冷电池 Pack(IP67)、模块化 PCS、EMS，并可选配 STS、MPPT，适用于多样化的工商业使用场景。KuBank 采用模块化储能系统设计，新款应用了高性能大容量 314Ah 电芯，提升了系统能量和单位面积能量密度，是一款成本效益高的 kWh 级电池储能系统。支持多个机组单元并联连接，以满足灵活的能源配置需求。同时，产品完成了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系统认证和并网认证，海外覆盖北美、拉美、欧洲、东南亚、中东、南非等区域，持续在交付市场应用。



（3） 户用储能系统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业务是专注于家庭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客户服务，旨在帮助家庭用户智能管理新能源发电、储能和用电，从而达到降低碳足迹、减少用电成本以及提高供电可靠性等目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 EP Cube，是一款美观、智能化、多功能的户用储能产品，单机储能容量范围从 3.33 千瓦时至 20 千瓦时，并可以扩展和定制至近 40 千瓦时。EP Cube 采用一体化设计、重量轻、安装所需墙壁空间小，具有一体式储能模块和自配置功能，实现快速安装和调试。EP Cube 具有很高的灵活性，除新装系统外，还可用于改造后的交流耦合光伏系统。



（4） 光伏系统业务

公司于 2009 年在海外推出“Sungarden（太阳花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构成包括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支架系统、电力电缆、系统运行监控软件等，并可根据需要配套（锂电池）储能系统，为用户提供清洁、低成本和高可靠的供电解决方案。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系统主要包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5） 逆变器/储能 PCS 产品

逆变器是太阳能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的主要核心部件，连接光伏组件，储能电池与电网。公司在大电流高效光伏组件匹配，多 MPPT 智能控制算法，高效能散热系统设计，智慧云平台，智能电网并网等技术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开发，提出了多种新型技术方案，做最匹配组件的光伏逆变器。量产产品已经涵盖了户用和工商业，及大型地面电站全系列各种功率段（5kW 到 350kW）的光伏逆变器，适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储能的 200/215kW 智能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及 3.2/5.16 MW 储能变流系统已经在 2024 年正式进入量产。

公司推出 1500V 320kW（海外 350kW）系列组串式逆变器，该系列产品兼具高发电、高可靠、高智能、高适配等优势，适用于大型工商业及地面电站光伏项目。产品优势与技术特点：最高转换效率达 99.01%，支持 20A 组串输入电流，适配 182mm 及 210mm 大功率组件。防护等级达 IP66 & C5，可适应高盐雾、高湿度、高风沙等恶劣环境。并且通过智能算法实现有功/无功调度，支持高低电压穿越（LVRT/HVRT），确保电网稳定性。产品认证覆盖中国，欧洲，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全球主要光伏市场。

公司推出的 215kW 系列储能变流器采用三电平高效电路与模块化设计，转换效率高达 99%。产品创新采用“电池包一簇一管理”的智能控制架构，彻底消除串并联失配损耗，系统效率提升显著。同时，它全面兼容市场主流电池电芯，并适配直流 1500V 储能系统，特别适合大型储能电站应用。这些技术优势让我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该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北美认证证书。



（6） 电站工程 EPC 业务

公司电站工程 EPC 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交付等全流程建设服务。公司电站工程 EPC 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地面电站及工商业客户大型分布式项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深耕光伏行业，持续进行技术、产品和模式创新，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目前，对外提供光伏组件、光伏系统、EPC 服务构成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近年来，公司战略性布局的储能系统业务同样实现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运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供应商开发计划。公司采用“核心+辅助”的供应商策略，即针对各类采购内容通常会确定两家以上的核心供应商，并适当选取其他供应商进行辅助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链战略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并运用 ERP 等系统对供应商开发、采购、考核、价格议定、合同审批、材料交付、检验与验收、采购付款等方面进行管理，实现材料资源获取的高度协同、信息共享、准确预测和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与计划。

3、 生产模式

（1） 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生产模式

在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生产体系，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北美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形成“单晶拉棒—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光伏组件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并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和产能情况分配生产任务，下达至全球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卓越经营综合绩效管理体系手册》等生产管理文件，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同时境内外各生产基地均配备 MES 系统，具有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等管理功能。

（2） 大型储能产品业务的生产模式

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磷酸铁锂储能系统 Pack 生产、系统集成、产品测试等，具有全自动 Pack 焊接产线、半自动装配线、Pack 测试通道、系统集成线和测试线；全产区采用智能物联网，产品实时跟踪记录生产过程，严格把控质量关，可全过程追溯产品信息，确保产品安全可靠。

4、 销售模式

（1） 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的销售模式

对于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 全球化销售布局：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除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销售机构外，公司已在美国、德国、荷兰、日本、印度、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销售机构，客户遍布逾百个国家。公司在各主要区域均聘用当地人才，建立、运营和管理销售活动，深度开发区域市场。公司根据全球市场需要和相关贸易政策，实施全球化产能布局，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

② 多维度品牌建设：公司在各主要销售区域均设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先后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组建市场品牌部，着力于培养区域市场和提升品牌黏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最高、技术领先、参数可靠、专注组件”的品牌理念，积极通过展会、线下及线上论坛、社交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品牌推广。

③ 服务全球优质客户：公司秉持“卓尔不同”的全球化品牌战略，支撑国际化经营战略。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和巴西组建市场品牌团队，聚集不同文化背景人才，围绕不同业务在细分市场进行品牌营销，并通过参加不同国家的展会，在全球市场推动品牌建设，着力于培养区域市场和提升品牌黏性。此外，公司也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品牌推广，通过线上论坛、直播、社交媒体推广等方式加强与客户沟通。

（2）大型储能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议标和竞标两种方式开展储能产品业务。公司在通过项目业主的资格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提交初步技术方案和商务报价，如技术方案和商务报价符合业主预期，公司将进入业主的合格供应商短名单。视情况，公司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报价，参与项目业主主持的议标和竞标过程。项目中标后，公司与项目业主谈判达成供应和服务合同。在项目交付过程中，通常根据完成项目计划情况，取得客户付款。

（3）户用储能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户用储能产品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从2022年开始布局全球销售网络，截至目前已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户用储能活跃区域布局经销网络。积极部署各销售区域的本地销售资源，在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光伏组件经销网络的基础上，针对户用储能安装商高黏着度的业务逻辑，同时积极拓展专业的安装商销售网络资源并部署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合作伙伴。从品牌建设的角度，通过不同的市场推广的语言及方式触及经销商、安装商、终端用户的不同对象，旨在打造在户用储能领域全新的品牌形象，为户用家庭提供灵活专业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4）电站工程 EPC 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开展电站工程 EPC 业务，主要通过电站投资方的 EPC 招标活动获取业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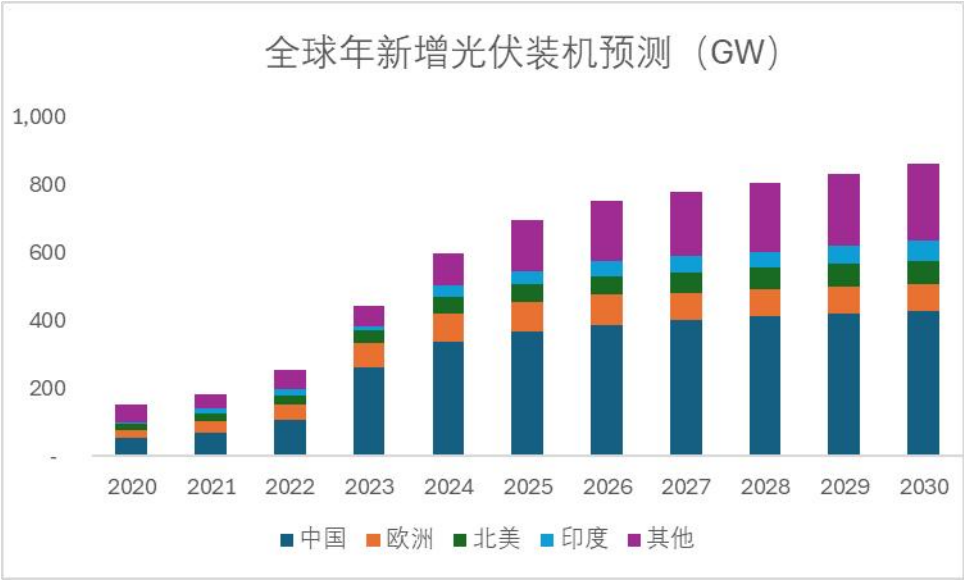
光伏市场方面：

全球能源转型趋势下，用能电气化水平不断攀升，电力清洁化的需求日益迫切。光伏发电具备资源易得、清洁、安全、便于安装等诸多优势，是能源转型的主力能源。同时，随着技术进步

与规模效应的不断显现，全球光伏发电成本急剧下降，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新增发电来源。据国际能源署数据，2024 年年内，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已突破 2TW。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2050 年实现全球碳中和，需要光伏装机 20TW，光伏发展潜力巨大。

当前，全球光伏装机依旧展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尽管增速有所放缓。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最新数据表明，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599GW，同比增长 35%，预计 2025 年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将增长至 695GW。中国、欧洲和美国仍然是最主要的光伏市场。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5 年上半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 212 GW（交流），同比高增 107%，创下新的里程碑，上调 2025 年装机预测至 270-300GW。受《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件”）影响，国内下半年装机节奏将有所放缓，长期看来，随着地方政府出台机制电价等细节政策，光伏装机规模仍将稳固增长。美国政策带来新能源发展的不确定性，但随着 AI 算力和电气化推动电力需求上升，光伏因成本低、部署快，仍是新增能源的主要选择。中东、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光伏装机呈现较快增长，新兴市场成为组件出口新亮点。

供给侧方面，行业仍然面临严峻的产能过剩挑战。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行，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承压。在产能阶段性过剩、产业链持续亏损的状况下，光伏行业步入深度整合期。缺乏竞争力的落后产能有望逐步退出，从而推动产能结构优化，改善供需格局，帮助全产业链恢复到可持续经营状态。供需格局与政策调控的相互作用正在深刻影响市场走向，在“反内卷”的长期过程中，行业有望建立起更加健康的发展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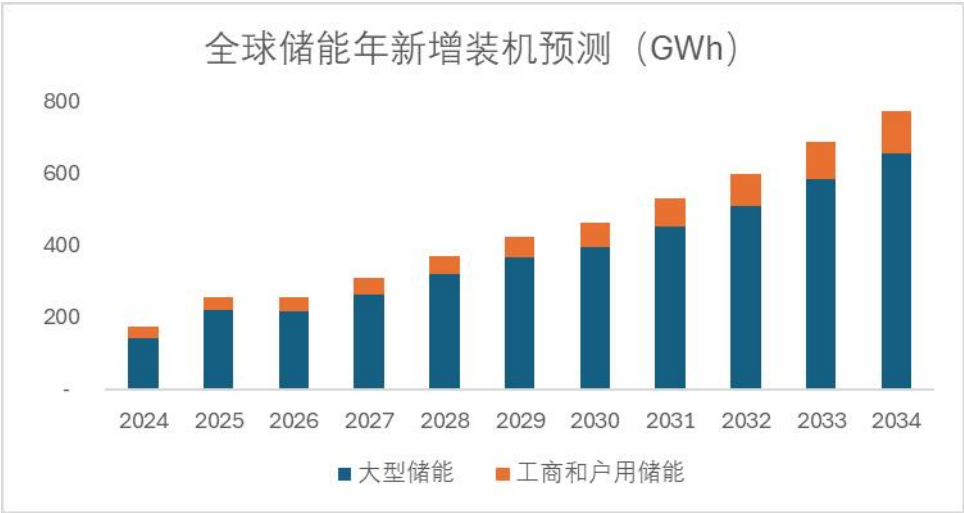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NEF 报告

储能市场方面：

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不可控的特点，且时间和季节不能与用电负荷相匹配。随着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电网将会出现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降低等问题，储能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

以锂电池为主的化学储能具有调节速度快、循环寿命长、模块化而便于实施等特点，适合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端应用，起到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与用电负荷时间错配问题、平滑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波动、提高电网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降低电网拥堵而避免或推迟输配电网投资等多种作用。

近年来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发电加速渗透带来并网消纳、电网灵活性和电价波动等多种问题，带动储能系统需求向上，全球储能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国际知名能源咨询机构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预测，2025 年全球新增大型储能装机 221GWh，较 2024 年全年装机增长超 50%。136 号文件取消了国内新能源强制配储要求，多地陆续出台政策推动储能市场建设和政策机制有效衔接，国内储能将转向市场化发展。美国、欧洲、澳洲等主要海外大储市场电力市场机制完善，商业化运营活跃，发展势头强劲。中东发布多个大规模大型招标，拉美、日本等新兴市场大储商业模式渐次打开，全球大储发展呈现多点开花态势。用电侧，用户寻求长期能源安全、降低能源成本，整合自身的可再生能源用电需求，提高自有光伏系统的利用率，驱动表后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持续增长。伍德麦肯兹预测，全球表后储能 2025 年新增装机 35GWh，到 2034 年将增至 114GWh，年复合增长率 14%。



数据来源：伍德麦肯兹报告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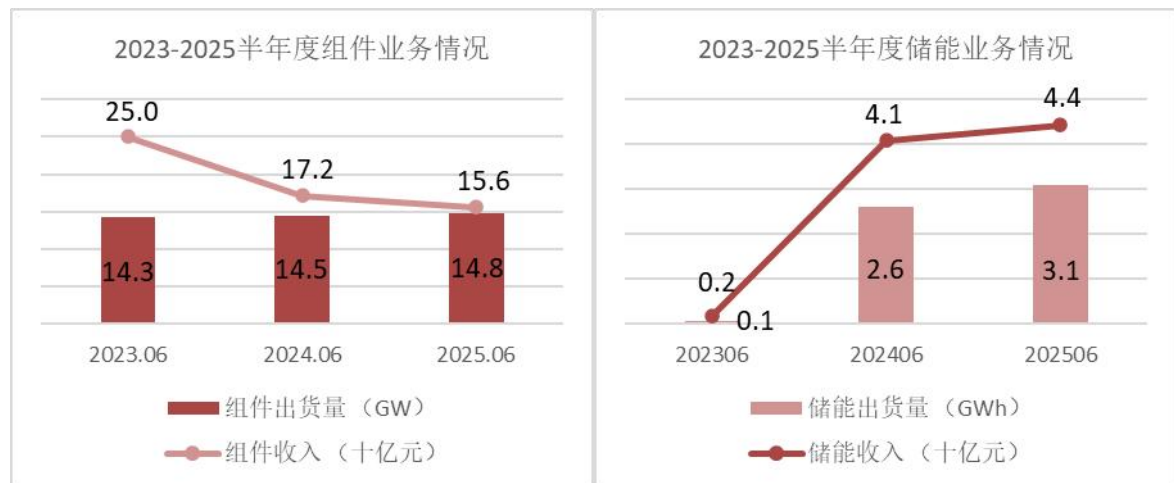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光伏行业深度调整与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化的双重挑战，阿特斯凭借战略定力与光储双业务布局，在动态平衡中巩固核心竞争力。通过精准的市场策略调整与第二主业储能业务的规模化突破，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达 14.8

GW，交付储能系统达 3.1GWh（含户用储能），核心业务规模稳居全球前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0.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 亿元，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性净现金流 37.8 亿元，同比增长超 150%。业绩韧性主要源于高质量光伏业务的战略取舍与储能第二增长曲线的强势突破。

在光伏领域，公司坚持利润优先原则，主动优化出货节奏以应对行业波动。上半年组件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通过高毛利市场布局，光伏业务毛利率保持健康状态。公司主动限产保价，响应并执行“反内卷”政策，预计第三季度组件出货量调整为 5.0-5.3GW，全年组件出货量预计达 25-27GW，继续通过技术领先与全球化渠道等优势巩固市场份额。

储能业务作为第二增长曲线，在报告期内展现出强劲动能。受益于前期积累的订单储备与产能释放，二季度储能交付量达 2.2GWh，环比增长超 14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储能系统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达 30 亿美元，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预计三季度储能出货量 2.1-2.3GWh，全年储能出货量将达 7-9 GWh，储能业务毛利率持续领跑行业，成为利润增长的核心引擎。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阿特斯集团预计营收将达 13-15 亿美金，毛利率预计 14%-16%；展望 2025 年全年，公司控股股东阿特斯集团预计营收将达 56-63 亿美金。



面对能源转型与地缘政治的双重挑战，公司始终坚守助力碳中和的使命，围绕新质生产力要求加速技术创新，同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通过稳定的分红回报与 ESG 实践提升长期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全球深耕拓局，海外市场突围，领跑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际化渠道能力和全球品牌美誉度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挖掘高毛利订单，向 95 个国家累计销售了 14.8GW 组件，出货量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中国、美洲、欧洲。其中北美市场：市占率环比提升 4%，出货量展现增长韧性，持续巩固区域竞争优势，同比出货量增长 15%。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入选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全球 Tier1 一级储能厂商榜单，彰显在储能领域的领先地位；凭借技术实力、产品可靠性及可持续发展表现，跻身伍德麦肯兹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 TOP4；同时蝉联 Kiwa PVEL 2025 全球最佳表现组件供应商。



2、 储能第二主业已成为新增长极，发展势头强劲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实现销售 3.1GWh（含户用储能），同比增长 19.23%；二季度储能交付量达 2.2GWh，环比增长超 140%。截至报告期末，阿特斯储能科技（e-STORAGE）已签署合同在手订单金额为 30 亿美元（含长期服务合同）。公司已经成功向全球市场交付了 13GWh 的储能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 e-STORAGE 新签多个大型储能系统合同：在北美市场与 Strata Clean Energy 旗下的 White Tank Energy Storage 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协议及为期 20 年的长期服务协议（LTSA），为其 100 兆瓦/576 兆瓦时（直流）的“White Tank”储能项目提供电池储能系统（BESS）。在南美市场，与智利 Colbún 公司签署协议，将为智利阿塔卡马大区的“迭戈·德阿尔马格罗南（Diego de Almagro Sur）”项目提供 228 兆瓦/912 兆瓦时（MW/MWh）的电池储能系统（BESS）。在澳洲市场，与哥本哈根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其旗舰基金 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V 签订合同，为南澳大利亚的萨默菲尔德项目（Summerfield）提供 240 兆瓦/960 兆瓦时的储能系统，该项目于 2025 年开工建设，建成后将成为南澳规模最大的储能项目之一。此外，在欧洲市场，与哥本哈根基础设施合作伙伴公司签署合同，分别为位于南拉纳克郡的 1 吉瓦时（直流）科本 2（Coalburn 2）项目和位于法夫的 1 吉瓦时（直流）德维拉（Devilla）项目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新一代 SolBank 3.0 Plus 电池储能产品。该产品是阿特斯储能（e-STORAGE）成功在 SolBank 系列基础上的最新技术突破。其突破性设计深度集成于阿特斯“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高安全性与更强性能的产品，持续提升储能项目资产的整体价值与可靠性。



根据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发布的《储能系统集成商报告》，阿特斯储能位列全球储能系统集成商前十，并在海外整体市场及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重点市场均跻身前十。随着海外市场对储能系统安全性和经济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客户日益重视产品的先进性与可靠性。阿特斯主动均衡技术凭借高效能量管理与智能调控优势，显著提升了系统的安全性与收益表现，满足了海外客户对高品质解决方案的需求，赢得了广泛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SolBank 3.0 储能系统成功通过大规模火烧测试（Large-Scale Fire Testing, LSFT）。测试结果证实，该系统能够将热失控事件有效控制在单个电池柜内，满足关键消防安全标准，为全球大规模储能电站部署提供了更高等级的安全保障。该结果验证了 SolBank 3.0 被动防火设计具备优异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同时，该产品获得国际权威机构 TÜV 莱茵依据《欧洲新电池法案》（Regulation (EU) 2023/1542）颁发的全维度合规认证。这标志着 SolBank 3.0 在可持续性、安全性及环境合规性等方面均达到欧洲市场最高法规要求，为公司深化欧洲布局及加速全球化战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后盾与权威资质保障。SolBank 系列已通过 UL 9540A、欧盟 CE 等认证，具备北美、南美、欧洲、澳洲等主流市场的准入资格。

此外，阿特斯电力电子事业部自主研发的智能组串式储能变流器（PCS）项目在阿特斯扬州工厂成功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储能项目总装机规模 12MW/35.61MWh，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设计、储能成套设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该产品在效率、安全性、灵活性以及运维成本和管理等方面都优于传统储能变流设备，是未来储能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户用储能方面，公司已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户用储能活跃区域布局经销网络，同步配合电力电子等新业务领域辅助，积极拓宽应用边界、创造价值多元化，着手打造第三个、甚至更多个利润来源点。EP Cube 自进入日本市场以来，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迅速获得当地市场认可。2024 年下半年，EP Cube 成功通过日本 JET（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测试，并于 2025 年年初正式获得证书，标志着其在安全性与可靠性方面达到日本严苛的技术标准。2025 年，EP Cube 以其独特的设计，荣获红点、iF、IDPA、MUSE 等多项国际知名设计大奖，进一步提升其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3、深耕技术研发，突破创新边界，打造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光伏行业困境期，公司研发持续投入 35,448.70 万元。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5,077 项，公司维持有效的主要专利共 2,248 项，其中境内专利 2,1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392 项）和境外专利 7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1 项）。

公司始终将降低 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提升客户投资回报率作为产品研发的核心导向，系统兼容性、安全稳定性与客户价值最大化，则是阿特斯技术迭代的底层逻辑。报告期内，公司切片研发部门完成了自研冷却液的开发、验证及推广，使得冷却液 BOM 降本 45%。电池方面，TOPCon 电池量产效率已提升至 26.9%，良率超 98.5%；TOPCon 182Pro 电池研发中试线效率能达 27.2%，以 182×210 规格为例，组件功率已突破 645W。这一突破得益于多项量产技术的提升。钝化与界面优化方面，通过 poly 层优化（降低 60%以上寄生吸收并提升 25%界面钝化效果）和 ALD 钝化技术增强，显著减少载流子复合损失；金属化工艺革新方面，印刷线条收窄 30%以上，结合先进烧结工艺降低 30%金属接触电阻，同时优化正面扩散工艺提升开路电压（Voc）。结构设计升级方面，采用新一代钝化技术使发射极复合损失降低约 20%，并通过图形设计改良提升光吸收效率。组件端在提效、增质、降本上成效显著，具体体现为协同优化电池设计、开发防积灰组件提升发电量超 2%、采用新型边框降本减碳及优化辅材提升 CTM 和功率；面对单玻市场格局调整，持续供应单玻产品以巩固差异化优势；同时，技术部门结合海外生产情况针对性开发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力与浪费、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行业标准及测试方法的研发工作。由阿特斯牵头主导的 IEC TS 63624-1 ED1《光伏组件紫外诱导功率衰减测试方法》获得 IEC 全票通过立项，填补了全球光伏行业在紫外诱导衰减性能评估领域的空白。与此同时，公司旗下产品成功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VDE 与 CSA 的双重认证，全面符合 IEC 61215:2021《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及 IEC 61730:2023/UL 61730《光伏组件安全鉴定》国际标准。该权威认证标志着阿特斯组件在发电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已达到全球顶尖水平，为行业树立了新的技术标杆。公司始终坚持科研与实际应用相结合，依托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光伏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机构，在报告期内主导发布《光储产业原创技术发展倡议书》，推动行业协同攻关关键技术。

技术储备方面，HJT 电池转换效率达 27.1%，电池良率 99%，以 132 片 182mmx105mm 电池做成的组件最高可达 635W，长期可靠性测试已通过 3 倍 IEC 标准老化测试，居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正在研发高可靠、高发电的 BC 电池与组件，聚焦屋顶及分布式高端户用市场的整体解决方案。此外，钙钛矿与 HJT 两端叠层电池小面积效率达到 32%，正在进行商业化尺寸面积两端叠层电池以及四端叠层组件的开发。

储能安全方面：阿特斯储能在大规模火烧安全领域的研发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其 SolBank3.0 产品通过全球最严苛的 CSA TS-800 大规模火烧实验所展现的“极限测试通过能力”与“底层技术创新”双重突破上。面对截至 2024 年全球近百起储能火灾事故的行业痛点，阿特斯选择挑战由加拿大标准协会（CSA）执行、美国储能安全机构（ESRG）全程目击的 CSA TS-800 标准，

该标准旨在验证大规模部署下储能系统在极限情况的热失控防控与损失最小化能力，而 SolBank3.0 零整改通过了该项测试。

阿特斯通过“极端测试零整改通过”证明其研发从“单一防火措施”升级为“系统级安全冗余设计”，其研发先进性不仅为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可复制的技术范式，更推动全球新能源行业安全部署迈向新高度。



4、全面拥抱 AI 战略，引入 AI 智能化驱动高效生产

公司建立了统一 AI 门户平台，整合多模态 AI 工具，实现智能化支持范围从供应链管理延伸至销售辅助与办公自动化等领域。人工智能对话工具全面落地，让员工可通过自然语言指令实现知识检索和内容生成，大幅提升团队协作效能和个体生产力水平。制造环节重点突破，通过层压机智能应用将设备异常处理维修知识与知识库精准对接，工艺参数预警替代人工监测，关键物料寿命预测替代人工判定。在运营研判领域，借助智能分析实现运行报表深度解读，辅助管理层决策优化。

生产前置环节，储能厂区以光伏、工厂级储能及智能调度系统协同供能，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践行绿色制造理念；物料管理借助系统联动及无人化设备，实现自动存储与配送，为高产值生产提供支撑。

生产执行环节，智能物流设备自主规划路径并协同系统调度，保障生产流程顺畅有序；机械臂等智能装备精准作业，提升加工精度与产品质量。与此同时，设备传感器与 AI 系统实时监测故障，快速生成解决方案，缩短停机时长，保障生产连续性。

品控及仓储环节，从焊接检测、电池性能测试至外观验收，全流程依托自动化与数字化手段实施严格质检，确保产品性能及安全，保障客户收益。最终，成品包装、转运及库存管理形成自动化闭环，实现从生产到仓储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

面向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以“AI 驱动、全球协同、高效运营”为核心目标，持续夯实数字化转型，在技术升级、运营架构优化、安全体系完善与研发管理体系变革等方面呈现加速度推进态势。



5、ESG 全球领航，国际殊荣彰显卓越

报告期内，公司在 ESG 领域持续突破，多项国际认可与标杆成就彰显行业引领地位：跻身伍德麦肯兹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 TOP 4，公司技术实力、ESG 标准执行力及供应链可靠性获权威肯定；同期，公司所属集团获得股东服务机构 ISS 授予的 ESG “优秀” B+ 评级，披露透明度获国际广泛认可；下属公司宿迁电池片工厂获得负责商业联盟（RBA）VAP 审核“银级”认可；入选《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在近 300 家参评企业中树立实践标杆；此外，阿特斯集团斩获《新闻周刊》“全球最值得信赖公司（能源领域）”榜首（能源公用事业信任度排名第一），创始人瞿晓铨博士入选《时代周刊》“全球气候领袖百人榜”创新者名单，持续强化全球 ESG 领导力。正是依托在 ESG 领域的卓越实践，公司赢得了国际客户的广泛信赖与鼎力支持。这份源于客户的认可，不仅为企业带来了业务版图的拓展，更成为阿特斯在 ESG 领域深耕探索的强劲动能。

ESG “优秀” B+ 评级 (2025)
 股东服务机构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


全球最值得信赖公司能源和公用事业领域第一名 (2024)
 美国《新闻周刊》


**负责商业联盟 (RBA) VAP 审核
 “银级” 认可 (2025)**
 阿特斯宿迁电池片厂


时代周刊 TIME100 Climate 全球最具影响力气候领袖百人榜 (2024)
 董事长瞿晓铨博士


《财富》中国 500 强 (2024)


福布斯中国杰出商界女性 100 榜单 (2025)
 首席可持续发展官张含冰女士


6、加强市值管理，注重股东回报：

（1）2024 年度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目前，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36,425,934.63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66,202,421.4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02,628,356.1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16%。

（2）2024 年以及 2025 年回购情况

2024 年公司分别开启了两轮 5-10 亿股份回购计划，其中第一轮回购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共回购公司股份 5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50 元/股，最低价为 8.85 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202,421.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二轮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42 元，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回购公司股份 3,391.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65.0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自上市起就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此为基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公告采用直观、易懂的语言及更多样的形式，定期报告均配有一图读懂、年报视频，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解读。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定期公告 2 篇，临时公告 32 份，上网文件 25 份。

（4）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召开 1 次管理层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进门财经召开 1 次管理层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 110 余次（覆盖机构投资人近 500 家），累计接听投资者热线 123 次，回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10 余次。公司已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获资本市场高度认可，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相继被纳入沪深 300、科创 50、MSCI 中国旗舰指数等多类重要指数，彰显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投资价值。

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和回购相结合方式，充分彰显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心和对股东权益的重视。公司将继续完善长效回报机制，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技术全、专利多，研发实力行业领先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全面掌握光伏行业先进技术，包括大尺寸硅片技术、高效单晶 PERC 技术、HJT 电池技术、TOPCon 电池技术、彩钢瓦 BIPV 系统产品技术等。在与光伏协同共生的储能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大型储能系统集成商，公司掌握终端需求和核心技术，包括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产品技术等。公司正在开展逆变器和储能 PCS 设备的技术研发和制造，为巩固公司在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夯实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5,077 项，公司维持有效的主要专利共 2,248 项，其中境内专利 2,1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392 项）和境外专利 7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1 项）。旗下多家子公

司多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科学技术奖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技术创新荣誉。

2、海外产能及销售网络

随着光伏应用成本降低和应用规模快速增长，光伏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首选的清洁能源，市场与需求更加国际化和分散化，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全球市场覆盖范围、海外产能布局等因素决定其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阿特斯是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领先的光储企业，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长期超过 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泰国、北美、越南等国家设有或规划生产基地，在境外设有超 20 家销售公司，客户覆盖逾 160 个国家和地区，是日本、澳洲、欧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光储产品供应商。

3、品牌、口碑和荣誉

公司秉持“卓尔不同”的全球化品牌战略，支撑国际化经营战略。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和巴西组建市场品牌团队，聚集不同文化背景人才，围绕不同业务在细分市场进行品牌营销，并通过参加不同国家的展会，在全球市场推动品牌建设。此外，公司也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品牌推广，通过线上论坛、直播、社交媒体推广等方式加强与客户沟通。阿特斯连续多年始终位列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公布的第一梯队光伏企业，多年获评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球新能源 500 强等荣誉。

4、海外市场领先的大型储能业务

除设备交付外，海外的大型储能系统集成项目还涉及项目承包、项目性能保证和可融资性要求、运行维护和补容、以及基于储能电量和辅助服务交易的资产优化所需的全套能力，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基于之前长期的海外光伏项目开发和交付经验，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澳洲、日本等主要储能市场具有这些能力，并有储能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对于光储项目，组件和储能业务共用销售渠道，公司的全球组件销售团队同时也是储能的销售渠道。由于全球储能的供应链主要在中国，较之于海外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公司具有供应链管控和成本优势；与国内绝大部分系统储能设备供应商和储能系统集成商相比，公司具有品牌、渠道、市场开发和交付能力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功向全球市场交付了 13GWh 的储能解决方案。

5、院士科学家带领的职业经理人及研发博士团队

公司董事长 XiaohuaQu（瞿晓铨）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是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半导体材料科学博士学位和近 30 年光伏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突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化视野。

公司有专业、专注、稳定、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经验，有利于保证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也是公司成功实施国际化经营的主要支撑。

公司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技术研发经验，多名骨干人员担任 IEC 标准委员会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00 人，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此外公司在制造运营、供应链、销售等方面有成熟高效的团队，通过全球化业务布局，汇聚了海外优秀人才。业务核心人员长期从事光伏工作，经验丰富，是公司稳定高效经营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光伏组件的研发，形成了突出的科研实力，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在大型储能、户用储能技术的开发、研究及应用中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以 TOPCon 电池组件技术、HJT 电池组件技术、BC 电池组件技术、间隙反光膜组件技术、SMBB Ultra 等光伏组件生产技术，以及以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产品技术等储能电池技术为主的一系列核心技术。

一、光伏组件技术

（1）TOPCon 电池技术及组件应用

TOPCon 是 N 型电池主流技术，通过使太阳能电池表面生长一层氧化层和掺杂的多晶硅层，形成钝化接触的效果，从而提升电池效率，公司在 TOPCon 技术领域已积累较多经验。目前公司已在扬州、宿迁、泰国工厂建有使用最新设备的 TOPCon 电池产能共计近 30GW，TOPCon 182Pro 电池研发中试效率最高已经达到 27.2%。

公司在已有可靠性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对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品设计和制造均进行了细致的优化。其中，电池片图形对称设计方法，进一步降低了机械应力，使抗隐裂能力更好。独特的正面银浆加速老化方法，对多厂家多型号的浆料进行优选和电池工艺端的迭代优化，使得阿特斯的 TOPCon 产品具备优良的抗腐蚀和抗湿热老化能力。此外，公司开创了电池紫外衰减测试方法，并用于量产电池管控，通过电池端光注入退火以及减反射层优化，提升电池抗紫外衰减性能。公司在 2023 年底已经全面导入新的工艺，大幅提升转换效率的同时，简化了电池工艺制程，并使用银浆替换了银铝浆的使用，从而减少了对组件封装材料的依赖，进一步降低了 TOPCon 全产业链成本。

在组件层面，经历了将近 2 年时间，通过对焊接设备硬件、软件、工艺、工装的不断改进升级，阿特斯充分认识了 SMBB Ultra 技术的量产制造可行性。阿特斯通过焊接+印胶的方式，配合在线 AOI 检验手段，保障了电池与焊带的拉力可靠性，提升了组件良率和成品可靠性，使功率增益稳定在 3W 以上。

（2）HJT 电池组件技术

异质结（HJT）是基于非晶/微晶硅薄膜的双面钝化接触电池结构。HJT 电池具有完美双面对称结构及优秀的钝化效果，具有高转换效率、高双面率、低温度系数、高弱光系数、低碳排放/碳足迹等优点，并且其制造工艺流程也较简单，工艺制程温度全部在 200℃以下，可使用超大超

薄硅片，也可叠加钙钛矿制备更高效的双结叠层电池。公司率先导入半片技术，支持 HJT 电池使用更大（210mm 及更大）、更薄（100 μm 及以下）的硅片，同时保证电池效率和良率，避免电池切片效率损失。

公司的 HJT 中试线持续产出，中试平均效率达到 27.1%，研发效率超过了 27.4%，与之对应 132 片 182mm $\times$ 105mm 电池组件功率超过 635W。

HJT 组件具备高功率、高双面率、低温度系数三大优势。高功率 HJT 组件因电池结合了晶体硅和薄膜技术的优点，具有更高的转换效率，双面率（即电池背面发电量与正面的比例）通常可以达到 85%-95%，高于 PERC 和 TOPCon，因此双面发电增益更高，更适用于垂直安装应用场景。HJT 组件的温度系数为 -0.24%/°C，比 PERC（约 -0.35%/°C）和 TOPCon（约 -0.30%/°C）都要低，这意味着在高温环境下功率损失更少，更适合高温地区。

（3） BC 电池技术

背接触电池（Back Contact，BC）通过全背面电极排布设计，实现了光伏电池效率与美学的双重突破。相较于主流的 TOPCon 技术，BC 电池将传统正面 2-5% 的栅线遮挡面积完全消除，使有效受光面积达到理论极限值，量产效率达到 26.69%，较 TOPCon 电池效率绝对值有望提升达 1% 以上。由于电池正面没有栅线，提升美感，形成产品差异化，更适用于分布式光伏场景，还可以叠加各种技术体系（TOPCON、HJT 等）持续提效降本。阿特斯持续研发低成本、高可靠、高发电的 BC 电池与组件，为客户带来增量收益。

（4） 反光膜组件技术

太阳能光伏组件在实际运行中，光线利用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阿特斯通过技术创新和优化设计，成功利用反光膜增大组件的光学利用率，进而提高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5） 大尺寸硅片技术

大尺寸硅片技术是指在生产电池片及组件过程中，采用更大尺寸的硅片，从而降低能量转化过程中的损耗，提升电池片效率及组件功率。硅片尺寸越大，其在制成电池片时需要加入更多焊带以降低度电成本，因此公司所拥有的多主栅技术能够促进大尺寸硅片技术的应用和发展。2023 年 4 月，公司申报的发明专利多主栅光伏组件模拟方法及光伏组件（专利号 ZL201711483090.4）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6） 彩钢瓦 BIPV 系统产品技术

彩钢瓦 BIPV 系统产品包括高耐腐蚀彩钢瓦材料，一体化紧固件，特殊设计中支座等部件。系统产品已全部完成专利布局，通过无导轨、一键安装设计，使得单位面积装机量提升 30%，节省 BOS 成本，降低 LCOE。该系统产品已通过抗风揭、防火等测试。已逐步应用于部分光伏项目。

（7） 钢边框/复合边框组件技术

钢边框/复合材料边框自身的生产制造过程比铝边框有更少的碳排放，在光伏组件中的应用为可持续能源发展提供了重要贡献。钢边框/复合边框的设计进一步提升了光伏组件的机械强度，确

保在各种环境下的稳定性和高效的能量转化。通过推广这种低碳边框，光伏产业能够更好地实现绿色能源的目标，推动全球生态环境的改善。

（8） 矩形硅片技术

公司在标准 182 和 210 尺寸以外，积极寻找其他的尺寸，如矩形硅片及其对应的电池和组件，来提升组件功率，最大化利用集装箱，并降低系统度电成本 LCOE。近期，公司与多家行业内企业，共同倡导和推动上述标准化尺寸方案为行业内更多的企业所接受，并将各矩形硅片组件标准化尺寸纳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标准。此外，公司与多家行业内企业还共同成立“光伏组件尺寸标准化研讨组”，形成定期沟通及协同机制，推进新一代矩形硅片其它版型组件尺寸的标准化，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导入矩形产品，24 年进行了全面升级。

（9） 轻质组件技术

屋顶光伏系统是公司组件产品的一个重要应用场景，而部分区域市场对屋顶设有承重限制，因此公司进行轻质组件研发以满足相关需求，主要通过降低玻璃厚度而降低组件重量，现有技术可使玻璃厚度从 3.2 毫米降低为 1.6 毫米。为保证降低玻璃厚度后能够更好应对冰雹等恶劣天气，公司拟针对轻质组件采用更高表面强度的玻璃材料，同时辅以其他缓冲设计，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目前公司的轻质组件已形成小规模生产和销售，在日本市场取得良好反响。同时该技术亦可应用于大尺寸组件，未来也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

二、 储能电池技术

（1） 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的研究技术

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关键技术包含正负极材料结构优化及表面处理技术，电解液溶剂组合优化及添加剂配比调试，纳米导电剂组合优化三部分。该项技术可以有效支持储能用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发，与目前普通的锂离子电池相比，寿命可以得到有效提升，有效降低储能电池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使用成本，提升储能产品经济性。该项技术样品已在寿命测试中，已提交专利 3 项，授权 1 项。该项目已顺利结项，预计应用于容量>300Ah 电池产品，寿命>10000 次循环，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外规范要求。

（2） 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主要针对储能电池的材料体系进行研究，开发最优的材料体系组合，开发适合大容量电池性能特点的电池结构，提高电池结构件的大电流承载能力，提高电池的密封性，适应超长寿命的要求，提高储能电池产品一致性。该项技术样品处于试制阶段，近期对工装夹具进行调试，已提交专利 2 项。该项目完成后，将实现充放电循环寿命>8000 次。

（3） 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的研发

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的研发主要包括对电池包结构设计开发，液冷流道仿真设计，集装箱结构布局设计，以及系统安全控制逻辑设计，确保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 UL9540、UL9540A、UL1973 等国际标准的安全防护要求。第一代 SolBank 已于 2024 年启动全球交付，满足国内外储能市场需求，第三代 SolBank3.0 研发工作也已完成，并于 2024 年四季度进入量产阶

段。阿特斯 SolBank 储能系统，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转换效率等特点，目前最新 SolBank 系列产品采用 1500V.dc 系统，最大额定容量>5MWh，2h 储能系统能量转换效率≥93%，采用"液冷+free-cooling"的混合热管理方案、主动均衡技术等高新技术，集成消防监测系统、可燃气体检测等功能，提升产品使用寿命及安全性。

(4) 高能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高容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主要针对储能电池的材料体系进行研究，开发最优的材料体系组合，开发适合大容量电池性能特点的电池结构，提高电池结构件的大电流承载能力，并进行专利申请，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储能电池产品一致性。该项目已完成中试，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于盐城大丰基地进行量产。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同规格 71173205 的规格平台上，实现容量>314Ah 电池产品，满足客户 2 小时率储能，使用寿命 20 年，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外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获得的荣誉称号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获“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荣誉称号。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获“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2) 新增发表的学术论文

报告期内，公司发表论文 2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名	出版时间	论文类型
1	Towards Standardized Test Protocol for Evaluating UV Susceptibility in PV Industry	EU-PVSEC-42	2025	会议发表
2	The Influence of Soldering Flux on Stability of Heterojunction and TOPCon Solar Cells	Progress in Photovoltaic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2025	SCI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2	26	1363	482
实用新型专利	77	115	3372	3132
外观设计专利	18	5	328	275
软件著作权	0	2	14	14
其他	0	0	0	0
合计	187	148	5077	3903

注：表格内累计数量包含现行有的知识产权数量以及往年公司已放弃、已届满的知识产权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4,486,979.79	422,960,935.87	-16.1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54,486,979.79	422,960,935.87	-16.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1.93	-0.25 个百分点 -0.25 减少 0.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C 电池技术研发： 大尺寸 XBC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2,745.00	560.63	2,053.34	完成 XBC 电池钝化，图形化，高温金属化等关键技术开发，形成成套工艺，同步开展中试验证和差异化提效技术开发	通过钝化接触技术与 IBC 背接触结构相结合，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效 XBC 电池和组件产品	国内领先	为工商业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2	HJT 研发： 1、高功率 HJT 组件产品深度开发（210HJT） 2、25 微米银铜栅线技术研发 3、晶体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的紫外诱导衰减研究 4、HJT 铜互联金属化技术开发 5、182pro 矩形电池开发 6、背面抛光 HJT 电池开发 7、高功率无主栅 HJT 电池技术开发 8、大尺寸 HJT/钙钛矿叠层电池技术研发 9、具有高流动性的流延模具研发 10、具有消除静电功能的胶膜拱起改善装置的研发 11、HJT 工艺调试研发项	16,819.00	5,462.32	6,796.69	1、确定了产品的封装方案、无主栅（SMBB Ultra）技术等产品设计方案，已完成产品的开发，产品功率、可靠性等均达到预期目标，正在进行 182Pro 的 HJT 产品迭代开发。 2、达成指标 3、开发中 4、开发中，已提交 3 篇发明专利申请 5、开发中，已进入新产品开发第三阶段待中试验证 6、开发中，双面率达成目标 7、开发中，效率已提升 0.3%，浆料完成导入门槛可靠性测试	1、组件功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高功率、高双面率、低温度系数、高弱光性能的光伏组件产品。 2、PTP 技术，钢板副栅印刷技术，可以使电池片批次效率（Eff）较常规网板印刷提升 0.15%，单瓦成本降低 0.03 元/W。 3、HJT 电池 UV30 衰减小于 1.5% 4、探索成本降低 2 分/W 的技术路线并形成专利保护 5、完成中试线升级和产品开发 6、电池效率提升 0.2%，电池双面率≥88% 7、电池效率提升 0.5%；导入 50%银含主栅浆料、30%正面副栅浆料、背面部分无	国内领先	应用于 HJT 电池量产及未来量产技术储备

	目				8、开发中 9、开发中，已提交 3 篇发明专利申请 10、开发中，已进入新产品开发第三阶段待中试验证	钢靶材等降本措施实现 BOM 成本下降 2 分/W 8、全尺寸 HJT/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geq 27\%$ 9、探索成本降低 2 分/W 的技术路线并形成专利保护 10、完成中试线升级和产品开发		
3	TOPCon 研发： 1、先进高效 210TOPCon 产品研究及开发 2、先进高效 182TOPCon 产品研究及开发 3、先进高效双玻双面 182++产品研究与开发 4、高品质全黑 TOPCon 产品开发 5、TOPCon 无主栅产品开发 6、TOPCon 高效 N 型电池研发 7、半片研发项目 8、大尺寸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9、电池研发-硅基叠层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10、TOPCon 4.0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 11、电池研发 -TOPCon	68,709.03	7,985.88	28,806.16	1、基于 TOPCon 技术，开发更高功率的 210 组件，功率可达 730W，具备更低的 BOS 成本，系统效率更优，LCOE 更有优势，目前该产品量产中。 2、基于 TOPCon 技术，开发的 182 组件，系统兼容性更强，可适配现有支架和逆变器，无需改造基础设施，运输安装便利较 210 多装约 12%，目前已进行量产。 3、基于 TOPCon 技术，开发的矩形电池组件，兼顾功率，包装运输和系统要求，开发全场景应用产品。目前已完成 182Pro 系列矩形电池尺寸对 182++系列产品的迭代，并量产进行中。 4、基于 TOPCon 技术，	1-3、本项目将以 TOPCon 产品的迭代及功率提升为目标，兼顾客户对于 LCOE 等的要求，通过导入 N 型电池技术、增加新的硅片/电池尺寸，同步升级组件物料及制程工艺，实现客户与阿特斯的共赢，目前已实现全面量产导入。 4、本项目在保证组件功率的前提下，提升组件的可靠性，降低组件 BOS 成本，开发具有全黑外观的高颜值先进 5、TOPCon 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开发 SMBB ultra 工艺方案，该技术功率提升 3W 以上 6-8、开发 N 型 TOPCon 高效低成本技术，跻身该领域研究和量产最前沿水平 9、叠层效率达到 30%以上 10-11、拟达到挑战 27.3%	国内领先	1-3、TOPCon 技术的升级迭代，N 型技术的量产导入，功率的持续提升，更高的 LCOE 收益。 4、光伏全黑组件凭借其独特的外观设计和性能优化，已成为高端分布式市场的首选产品 5、无主栅（SMBB Ultra）通过特殊设计可以有效减少金属电极使用，降低遮光面积，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提高组件功率，同时降低银浆耗量，减少

	182Pro 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12、电池研发-XBC 182Pro 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13、电池研发 TOPCon 项目划钝测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开发更具美学观感的高品质全黑双玻组件产品,产品功率达到 450W 以上,产品功率线性质保从 25 年延长至 30 年。目前产品量产中。 5、目前产品中试进行中,产品功率提升 3W 以上,叠加电池提效技术产品功率可以达到 645W 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6-8、开发先进可量产化的金属化增强技术、高效陷光钝化接触技术、新型焊接技术以及半片优化技术等多项适用于大尺寸的先进技术,结合新技术应用,年度提效达到 1%以上,电池量产批次最高效率可达 27% 9、开发中,初步完成大面积 182ProTOPCon 底电池的制备 10-11、2025 年上半年完成了 182Pro 项目的立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 TOPCon4.0 技术的开发,提效达到 0.6%以上,主要包含	的电池效率目标和 645W 的组件功率目标 12、拟达到挑战 27.3%的电池效率目标和 650W 的组件功率目标 13、组件功率提升 5.5W	原材料成本。此外,该产品兼容薄片,有助于降低硅片成本,符合未来光伏行业提效降本的发展趋势。 6-8、TOPCon 是当前及未来数年主流电池技术之一,在转化效率、投资成本、量产规模等方面均具备优势,为低碳减排做贡献 9、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10-11、TOPCon 是当前及未来数年主流电池技术之一,在转化效率、投资成本、量产规模等方面均具备优势,为低碳减排做贡献, TOPCon4.0 具备的高效率和高功率为客户提
--	---	--	--	--	--	---	---

					polyfinger, SMBB ultra, 边缘钝化等技术的开发和导入，效率最终达成 27.2%和 640W 12、2025 年上半年完成 182Pro 项目的立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 TBC 技术的开发，达成效率 26.6%和 646W 的水平 13、本项目在引入切割边缘 AlOx 钝化后，有效改善电池整片切半的钝化效果，效率恢复 0.1%，功率提升可达到 4-5W		供更高的价值 12、为工商业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13、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4	差异化组件产品开发： 1、组件寿命预测与质保评估 2、材料和组件可靠性评估 3、防积灰组件开发 4、高强度复合边框组件产品研究与开发 5、海上光伏组件产品研究与开发 6、轻质组件开发 7、新型组件激光专用接线盒及激光焊接应用及开发 8、钢边框组件深入开发 9、新型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开发 10、间隙反光膜增效项目	31,390.89	890.58	4,366.54	1、TOPCon 模型已完成开发，HJT 模型的 UV 初步模型已建立，腐蚀模型开发中 2、已开发腐蚀，UVID/LID 加速测试方法 3、已完成二代防积灰产品的迭代升级，二代产品制程友好，达到常规产品良率水平，发电量提升 2%以上，产品已正式发布。 4、一代复合边框材料及组件产品已完成开发及量产导入，顺利实现销	1、开发 TOPCon 及 HJT 新品寿命模型，理论支撑产品质保 2、本项目主要结合组件典型失效模式，如 UVID、LID、腐蚀、PID 等，实现电池端风险识别与验证 3、防积灰边框设计，减少组件表面积灰，发电量提升 2%以上 4、相比铝边框，减少碳排 ≥90%。 5、2025 年年底为海边区域提供合适的光伏组件产品和光伏解决方案。 6、为低承重的屋顶提供光	国内领先	1、质保及寿命风险评估 2、导入及量产监控 3、防积灰光伏组件通过特殊边框设计，可以在小角度安装的分布式应用场景减少积灰堆积，提升发电效率，在单跟踪应用场景下也具有一定的发电优势，有望在分布式光伏市

	11、超低光损间隙膜组件开发（间隙膜） 12、无积灰组件产品开发 13、具有高效节能去退火新工艺的研发				售约 80MW；统一边框截面的二代复合边框产品设计已完成，开发及评估工作正按计划推进。 5、完成海水环境下 PID 测试方案及多种耐腐蚀材料技术研究，基于相关标准完成产品设计并开展海上实证项目；预计 2025 年底推出钢桁架结构漂浮系统海上光伏组件产品 6、完成部分轻质方案的评估，利用特定物料已实现部分应用场景所需的轻质功能，将继续评估创新轻质材料，覆盖所有应用场景。 7、阿特斯在行业内首家量产导入接线盒激光焊接，可提升组件接线盒焊接良率和焊接质量、提高组件长期应用可靠性，取消接线盒锡块，产品非硅成本降低。 8、一代开口式产品完成开发设计与可靠性评估，实现量产销售；二代闭口式产品完成设计及可靠性评估，工艺技	伏组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7、取消加锡焊，全面实现激光焊接，焊接拉力提升 8、响应双碳目标，相比铝边框，减少碳排$\geq 80\%$。 9、开发出独特的合金成分，利用新型铝合金设计边框结构，这使得新型铝合金边框在满足高性能要求的同时，兼具低成本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企业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经济效益 10、提高组件电池的片/串间隙光学利用率，使得组件功率达到更高的水平。 11、光的利用率达到最大化，使得组件功率达到更高的水平。 12、无 A 面边框结构设计，可以增加组件发电量$>2\%$。 13、无 A 面边框结构设计，可以增加组件发电量$>2\%$。	场以及单跟踪应用场景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价值和更高收益。 4、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出低碳材质的边框。复合材质边框取代传统铝型材边框，所制成的组件尤其适用于防雷击电磁干扰的高铁沿线、需要防静电火花的油田/加油站等。 5、沿海地区靠近东部发达用电区域，消纳便利，且政策支持力度大，明确支持海上光伏发展。海上光伏可与养殖业结合，实现一地两用，提高海域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更高收益和差
--	--	--	--	--	--	--	--

				术验证稳步推进。目前正在小批量试产中。 9、通过铝合金材料的性能提升，材料挤压和成型工艺的优化，提升铝合金抗拉强度 13%，提升屈服强度 14%，增强边框机械性能，实现了光伏组件边框的设计优化。同时降低材料成本与边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10、完成多轮材料及工艺技术验证，包括多款贴膜设备的制程评估，目前已完成 210N 产品的全面导入，182 pro 二代产品从 8 月份开始逐步导入。 11、间隙膜方案基地基地拓展，在 210N 产品上已实现全面间隙反光膜的拓展。 12、一代防积灰产品基地导入，在 182N 产品上进行防积灰产品的研究及量产验证。 13、一代防积灰产品基地导入，在 182N 产品上进行防积灰产品的研究及量产验证。		异化价值。 6、新建工业彩钢瓦屋顶占比约 85%，民用彩钢瓦屋顶占比约 18%，标准彩钢瓦屋顶（0.5mm 镀铝锌板）可承载 **25-35kg/ m² ** 光伏系统。当前随着电池尺寸的增大，组件重量超出以往水准，这些 85%和 18%的市场，需要轻质组件来满足需求。 7、接线盒激光焊接全面替代加锡焊，有效提高组件可靠性，并可实时监测焊接情况，应用前景广泛 8、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出低碳材质的边框。钢边框取代传统铝型材边框，适合极端气候
--	--	--	--	---	--	--

								耐受场景，机械强度优异。 9、可实现对当前行业主流铝边框的全面替代。 10、功率升级迭代，适用于功率需求高的应用区域。 11、功率升级迭代，适用于功率需求高的应用区域。 12、防积灰光伏组件通过特殊边框设计，减少积灰堆积，降低发电损耗，提升发电效率，平均发电增益达2%；在工商业彩钢瓦屋顶及小角度安装场景下表现出色，能降低运维成本，延长组件寿命。 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增长，有望在分布式光伏市场中
--	--	--	--	--	--	--	--	---

								占据重要地位，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价值和更高收益。 13、防积灰光伏组件通过特殊边框设计，减少积灰堆积，降低发电损耗，提升发电效率，平均发电增益达2%；在工商业彩钢瓦屋顶及小角度安装场景下表现出色，能降低运维成本，延长组件寿命。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增长，有望在分布式光伏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价值和更高收益。
5	储能系统研发： 1、高安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的液冷 0.5P Pack 系统的研发 2、大型液冷 0.67P 储能系统的研发	23,855.88	2,909.43	7,167.30	1-6、8、11、量产 7、开发阶段，样品 9、13、样品 10、开发阶段 12、开发阶段，小样	1、pack 系统额定储电量 61.8KWh，系统最高温差 ≤3℃；末期压差≤300mV 2、该系统采用 20HC 集装箱集成，可整体进行运输； 储能集装箱系统额定储电	国内先进 国际一流	储能

3、组串式 PCS 一体机的研发 4、EMS 能量管理系统的研发 5、104S1P CTP 液冷 0.5P 长 Pack 系统的研发 6、工商业一体机 KuBank 的研发 7、预锂化长寿命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8、SolBank3.0 高压箱技术的研发 9、SolBank3.1 交直流一体仓的研发 10、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研发 11、两簇高能量 KuBank1.1 产品的研发 12、预锂化长寿命电池对应的 SolBank3.0 的研发 13、模块化大型储能集装箱项目						量 2.225MWh，初始放电电量 $\geq 2\text{MWh}$ ，储能系统能量转换效率 $\geq 90\%$ ；系统最高温 差 $\leq 3^{\circ}\text{C}$ ； 末 期 压 差 $\leq 300\text{mV}$ 3、1) 一体化集成，模块化设计。易安装运输、易维护； 2) 高效率。交流侧系统最大效率不低于 98%； 3) 电网友好。满足电网运行要求； 4) 满足微电网运行要求。具备黑启动、并离网、构网、快速响应等功能。 5) 长寿命、高安全。整机设计寿命 ≥ 20 年，高低压具备完善的电气、结构安全措施。 4、采用双主热备份架构及内存实时数据库的技术，能够支撑百万点级别的数据接入量(其中模拟量不低于 50 万点，状态量不低于 50 万点)，保证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在 500+MWh 的现场，运行寿命 ≥ 8 年，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20000 小时，同时支持历史数据存储时间 ≥ 1 年 5、pack 系统额定储电量 104.5KWh，系统最高温差 $\leq 3^{\circ}\text{C}$ ；末期压差 $\leq 300\text{mV}$	
--	--	--	--	--	--	---	--

						6、产品高度集成，采用一体化 All-in-one 设计，将 PCS、BMS、EMS、配电、热管理、消防等七大核心子系统完美整合于单一柜体，系统容量 247kWh,额定功率 125KW,液冷储能系统控制电池系统温差≤3℃ 7、1) 开发长寿命预锂化锂离子储能用电芯，容量 ≥314Ah 2) 循环寿命 ≥12000cls@70% 3) 安全性能符合国标（GB T36276-2023）规范要求 4) 获得欧标美标认证，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 8、高防护等级设计技术，整体 IP54 等级内部温度均衡，有效散热 9、20 尺集装箱电池容量达到 5MWh，PCS 功率达到 2.5MW；并且液冷 PCS 的最高效率可达 99%；PCS 与电池分仓布局 10、平台基于容器化架构，具备 GWh 级大规模场站数据接入能力，支持历史数据存储时间≥1 年，集成智能运维、主动预警等功能，实现高效的电站数据管理与智能化运维		
--	--	--	--	--	--	--	--	--

						11、产品高度集成，采用一体化 All-in-one 设计，将 PCS、BMS、EMS、配电、热管理、消防等七大核心子系统完美整合于单一柜体，系统容量提升至 555kWh，将额定功率提升至 250KW，液冷储能系统控制电池系统温差$\leq 3^{\circ}\text{C}$， 12、系统采用 20 英尺集装箱，额定能量 5.016MWh，系统最高温差$\leq 3^{\circ}\text{C}$，末期压差$\leq 300\text{mV}$，设计寿命≥ 25 年。 13、模块化产品设计，额定储电量 8.36MWh，可拆分式运输，肩并肩背靠背布局		
6	大型电站用智能组串式储能变流器研发： 大型电站用三相 1500V PCS 智能组串式储能变流器研发	5,180.00	1,061.82	3,173.80	已完成产品认证，产品小批量试制，进入量产	大型电站用智能组串式储能变流器的产业化	国际先进	储能大型电站系统应用
7	大型电站用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1、大型电站用三相 1500V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2、集中式地面电站监控平台（站控平台）研发 3、1500V 350kW 二代机系列产品研发 4、基于 AI 及大数据的组	8,513.00	832.70	3,171.31	已完成产品认证，产品小批量试制，进入量产	大型电站用组串逆变器的产业化	国内先进	光伏工商业系统应用

	件智能诊断技术研究							
8	低碳环保组件技术研究： 1、退役光伏组件低碳拆解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2、物理法光伏组件回收技术与设备的研发 3、超低碳环保组件开发（复合边框） 4、高透光率强耐候性粒子导入的研发	3,020.00	691.16	1,955.99	1、完成骨干培养及 5 项专利申请，回收硅片的再生利用率和再生硅锭的纯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基于再生硅锭进一步研究其对硅片少子寿命、电池效率、组件功率的影响，并评估再生硅锭的经济价值。再生硅料拉晶纯度 6N 以上，电池组件最高功率可到 720W 以上。 2、完成回收技术研究分析，并对易回收，绿色材料应用进行评估。 3、复合边框项目基地拓展，在 182N 产品上进行复合边框产品研究及量产验证，成功交付 70MW。 4、复合边框项目基地拓展，在 182N 产品上进行复合边框产品研究及量产验证，成功交付 70MW。	1、硅料的回收利用率 ≥85%，再生硅锭的纯度 ≥99.9999%，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培养 4 名科技骨干。 2、完成 1 项回收再利用修复团体标准，及项目开发。 3、相比铝边框，减少碳排 ≥90%。 4、相比铝边框，减少碳排 ≥90%。	国内领先	1-2、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退役光伏组件数量逐渐增加，回收利用成为必然趋势。目前，回收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市场需求旺盛，退役光伏组件的高价值回收应用前景十分可观。 3-4、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出低碳材质的边框。复合材质边框取代传统铝型材边框，所制成的组件尤其适用于防雷击电磁干扰的高铁沿线、需要防静电火花的油田/加油站等。
9	电芯研发： 1、高能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2、大能量高可靠性储能用	6,871.10	1,570.47	3,162.03	1、5、开发阶段，样品 1、量产，2、3、开发阶段	1、容量 ≥314Ah，循环寿命 ≥10000 次，安全性能符合国标（GB T36276-2023）规范要求，获得欧标美标认	国际领先	储能

	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3、预锂化长寿命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证，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 2、1) 开发大容量的锂离子 储能用电芯，容量≥500Ah 2) 循环寿命 ≥10000cls@70% 3) 安全性能 符合国标 (GB T36276-2023) 规范要求 3、1) 开发长寿命预锂化锂 离子储能用电芯，容量 ≥314Ah 2) 循环寿命 ≥15000cls@70% 3) 安全性能 符合国标 (GB T36276-2023) 规范要求 4) 获得欧标美标认证，满足国 内外客户需求"		
10	光储耦合产品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2,380.00	375.83	1,668.40	在公司现有储能产品基础上，开发光储结合产品、优化热管理系统及储能柜等，完善公司储能产品矩阵。	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迭代升级，在储能系统效率、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领先优势。	国内先进水平	强化光储深度融合，在辅助可再生能源并网、调频调峰、微电网、工商业及户用等应用场景下，支持电网稳定性及能源利用效率提升。
11	光伏系统产品开发及应用的 关键技术研究 1、光伏直流汇流箱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监测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 2、可调节的耐候性光伏组件支架的研发	15,590.00	443.53	11,103.72	开发光伏支架、海上漂浮式光伏平台、清扫机器人、智能运维设备及诊断系统等光伏系统产品，研究光伏系统在沙漠、海上等各类型场景的应用，着力提升光伏	开展光伏系统产品及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完成技术储备；形成光伏支架、海上漂浮式平台、清扫机器人、智能运维设备及诊断系统等产品并持续提优；具备产业化生产及应用推广能力。	国内先进水平	通过创新开发多场景适配的光伏支架、海上漂浮式平台、智能运维设备及诊断系统，将显著拓展光伏发

	3、光伏支架及具有其的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 4、压块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制作方法的研发				系统的应用场景扩展、运维效率、收益			电在沙漠、海洋等复杂环境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光伏系统向高效智能化升级，实现全生命周期运维降本、发电效率提升，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开发提供“光伏+”多能互补解决方案，助力荒漠治理、海洋资源利用等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
12	焊带研发： 1、多反射高效反光汇流条研发 2、低熔点 SMBB 焊带研发 3、单面减薄汇流带工艺研发 4、高速 SMBB 镀锡机的研发	2,590.00	509.26	2,387.68	1、成功开发，有效提升发电效率 2、满足大规模生产需求 3、稳定供货 4、技改后实现 SMBB 的高效生产	提升效率，推动组件成本下降，保证可靠性。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各类型光伏组件
13	户用储能系统研发： 1、美版 1.0 2、24 年欧版三相产品 3、欧版单相 5 度电系统 4、JET 认证项目 5、B2-5G(全球版) 6、314Ah pack 预研	16,467.00	2,606.45	9,261.51	1、3、5、已完成开发并上市售卖 2、6、7、8、9、10、11、12、13、15、16、正在开发 4、已完成开发和认证 14、17、已完成开发，	1、2、3、4、5、7、8、10、11、12、14、15、16、稳定生产、发货 6、13、17、功能可靠、稳定 9、稳定运行	行业先进	户用储能系统

	7、2024 美版单相(12kW)产品 8、2024 版 SG 2.0 9、25 年 EP Cloud 10、25 年欧版单相 PCS 2.0 11、25 年日版 JET5 度电系统 12、SID 系统模块 13、314 电池升压模块 14、自研物联网模块 15、高压 RSD 16、拉弧检测模块 17、以太网软件开发				逐步导入各个市场			
14	户用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1、户用三相 20kW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2、户用三相 36KW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3、单相光伏逆变器 G1.5 的研发 4、分布式户用电站监控平台的研发 5、逆变器通讯配件研发 6、户用三相 10kW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8,770.00	310.15	3,012.52	已完成产品认证，产品小批量试制，进入量产	户用组串逆变器的产业化	国内先进	光伏户用系统应用
15	基于大尺寸热场的低氧、高品质、低能耗 N 型晶硅开发项目： 1、研发高效水冷屏开发及 N 型单晶质量提升项目 2、topcon182/topcon182++	3,038.62	979.75	2,625.82	1 、 完 成 N210 和 N182Pro 产品高效水冷屏试验，成品单产及成品率提升显著，进入量产推广。在品质方面，晶棒电阻集中度进一步	1、提高 N 型单晶的成品单产和成品率，降低长晶能耗，进一步降低方棒的加工成本。同时改善晶棒电阻分布、少子寿命、等电性能，匹配电池需求，支持电池提	国内先进	1、适用于下游 TOPCon、BC、HJT 多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制造，进一步提高电池效率和组件

	3、210topcon 产品研发 4、36 吋 182Pro				提高，少子寿命提升明显，确定长晶工艺方案，目前联合电池开展效率验证。 2-4、完成多种产品规格的 N 型低氧晶棒的热场结构设计、设备改造及实验验证，晶棒氧杂质含量及单位公斤方棒能耗均处于较低水平，目前逐步加量推广及自动化升级	效。 2-4、实现低氧、高品质 N 型单晶的大规模自动化量产，降低晶棒氧杂质含量及缺陷密度，从拉晶端解决电池同心圆异常和提高电池效率。同时降低晶棒的生产能耗，实现非硅成本和碳足迹的进一步下降。		可靠性 2-4、适用于下游 TOPCon、BC、HJT 多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制造，进一步提高电池效率和提高电池良率
16	胶膜研发： 1、高抗腐蚀 EVA 的开发 2、无主栅电池一体胶膜 3、光转胶膜 4、双玻单面用白膜 5、低酸白膜	2,718.02	22.34	2,718.02	1、量产导入成功 2、可靠性测评 3、可靠性测评导入阶段 4、稳定出货 5、量产导入成功；	提升效率，推动组件成本下降，保证可靠性。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各类型光伏组件
17	接线盒研发： 1、高效组件的高可靠性接线盒 2、海上光伏组件的高可靠性连接器 3、智能全自动装配流水线 4、智能全自动绕线设备 5、CCS 总成 6、高电压组件的高可靠性接线盒 7、CCS 总成高智能自动化设备 8、智能全自动盒盖包装设	1,830.00	440.24	1,045.54	1-2、完成研发 3-4、深度开发与优化调整。 5、实现量产 6、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测试通过 7、实现量产 8、考察中	提升效率，推动组件成本下降，保证可靠性。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各类型光伏组件

	备							
18	商用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1、商用三相 50KW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2、商用三相 100KW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3、商用三相 60KW 组串逆变器的研发 4、商用三相 62.5kW 日本版组串逆变器 5、商用三相 75kW 低压版组串逆变器 6、商用三相 110kW G2 组串逆变器 7、商用三相 150kW 组串光伏逆变器 8、分布式光伏监控平台 2.0 技术研发	25,826.00	1,069.09	6,457.77	已完成产品认证，产品小批量试制，进入量产	商用组串逆变器的产业化	国内先进	光伏工商业系统应用
合计	/	246,313.54	28,721.63	100,934.14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00	1,3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43	7.0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220.52	21,097.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56	15.8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3	2.09
硕士研究生	182	16.55
本科	520	47.27
专科及以下	375	34.09
合计	1,100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45	40.4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06	46.0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0	12.7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9	0.82
6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1,100	1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或光伏政策出现非预期的变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中涵盖对硅料、玻璃、封装胶膜等多项原辅料需求，公司利润水平受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基本完整，各环节供给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或特殊事件导致的短期供给失衡和价格波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急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做好供应链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生产成本大幅波动，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产能建设和布局风险

公司对产业链垂直一体化进行了积极布局。按照公司未来产能规划，预计 2025 年末，公司拉棒、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将分别达到 31GW、37GW、32.4GW 和 51.2GW；公司储能系统制造产能将达到 15GWh；储能电芯制造产能将达到 3GWh。

若公司正在建设或拟建设的产线达产情况或产能利用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有多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欧洲、澳洲、南美和东南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收入可能受到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政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此外，各国货币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汇率波动亦可能会对公司收益水平、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若行业内发生技术突变使光伏组件成本急剧下降或电池转换率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此类技术，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及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开拓业务和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将在未来逐步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面临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海外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 CSIQ（不含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等，则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鼓励类企业税收优惠、《泰国投资促进条例》税收优惠、越南 32/2013/QH13 号法令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贸易壁垒、制裁等引发的风险

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减少贸易逆差等目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特别是美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采取各类贸易制裁和壁垒措施，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例如，2011 年 11 月至今，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分别开展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双反”调查案件，均做出肯定性终裁之后，按照终裁税率以及每年进行的年度行政复审的税率，向产自中国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此后，2018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分别对前述双反产品做出第一次及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裁定相关双反关税将继续征收。在两次双反关税调查的压力下，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将输美制造业务向东南亚布局。但好景不长，2022 年 3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 Auxin Solar Inc. 的要求，决定对用产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及马来西亚完成部分或全部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分别发起反规避调查，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终裁，认定相关企业在泰国、柬埔寨、越南和马来西亚从事生产制造并出口电池片和组件到美国的行为属于规避美国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此后，2024 年 4 月 24 日，几家美国本土光伏制造商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并经美国商务部正式宣布立案，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发起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第三次双反”）。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布了第三次双反调查终裁税率，上述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税率范围在 0%-271.28%，反补贴税率范围在 14.64%-3403.96%，不同产地和生产商面临的税率差异极大，但整体看，终裁税率较半年前公布的初裁税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阿特斯公司在东南亚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泰国，该基地面临的双反终裁税率将高达 375.19%（后续更正为 255.39%），实质上使得公司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生产纳入第三次双反范围内的产品向美国出口，已经不可能。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正式通知美国商务部关于“国内产业损害”的肯定性终裁之后，美国商务部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正式刊载了双反终裁令，并通知美国海关部门正式开征相关关税。自此，在上述东南亚四国生产的、落入第三次双反调查的出口产品，将以终裁税率为基准缴纳税款。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25 年 7 月 16 日，据外媒报道，美国太阳能制造与贸易联盟(American Alliance for Solar Manufacturing, AASM)近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商务部(DOC)提交申请，要求对来自印度尼西亚、老挝的中资光伏企业及印度本土光伏企业生产并向美国出口的光伏电池、组件，发起新一轮的反倾销和反补贴(AD/CVD)调查，申请书指控的印尼产品倾销幅度达 89.65%，老挝最高达 249.09%，印度企业则为 213.96%。最终若美国政府支持申请并施加高额关税，则中国企业试图通过印尼、老挝、印度这三个国家进行生产、向美国出口的路径也会不可行。

除前述双反、反规避关税引发的相关税费风险之外，美国还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及301条征收相关关税，简称“201”关税和“301”关税。1) “201”关税：始自特朗普政府，从2018年1月起对进口美国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征收30%的关税，之后逐年降低5%。2022年2月，拜登政府上台后将这一关税政策延长至2026年，税率调整为14.75%，逐年降低0.25%，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和部分产品有豁免。2024年5月16日，拜登政府宣布终止对相关产品和国家向美国出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豁免201关税的政策，并将在90天宽限期之后开始征收目前为14.25%的201关税。2) “301”关税：2018年7月，特朗普政府针对包括光伏产品在内的多种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实施“301”关税，光伏电池与组件的税率为25%。拜登政府上台后延续了这一关税政策。并且，2024年5月14日，拜登政府宣布对中国太阳能电池、电动汽车、计算机芯片和医疗产品等一系列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将光伏电池及组件关税从25%提高到50%。

除上述双反、201、301关税之外，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对所有原产自中国的商品加征10%的关税。IEEPA主要是授权总统在危机时期或对美国所认为的危险作出反应时对特定国家实施禁运和制裁，此前从未用于加征关税。3月3日，特朗普再次发布行政令将对华加征关税从10%调高至20%（“芬太尼关税”）。此后，2025年4月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一项行政令，宣布将针对全球各国的进口商品实施所谓的“对等关税”政策。该关税措施分为两部分：自2025年4月5日起，对所有国家和地区征收10%的关税；自2025年4月9日起，对与美国贸易逆差较大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征收更高的特定对等关税。其中，中国被加征34%的关税，泰国被加征37%的关税，柬埔寨和越南的关税分别高达49%和46%。2025年4月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再次签署一项行政令，将此前宣布的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34%的所谓“对等关税”，进一步提高50%至84%。叠加此前税率，部分商品综合税率飙升至104%。此后仅过一天，在4月9日，在中国推出一系列反制措施后，美国政府决定再次加码，在104%的基础上，继续对中国产品加税到125%，并且即日生效。此后，经过中国一系列反制，4月9日，美国宣布对等关税暂缓执行三个月（至7月9日），期间只征收10%的全球基准关税（包括中国在内），为美国与各国双边经贸谈判提供时间。2025年7月7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等关税90天暂缓期结束日延长至8月1日，届时未能与美国达成贸易协议的国家的输美商品将按美国政府最新发送的信函中指定的税率征收对等关税。8月12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方承诺继续调整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8月12日起继续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90天。中方自8月12日起继续暂停实施24%对美加征关税以及有关非关税反制措施90天。

美国所谓“对等关税”的加征几乎涵盖了全部出口商品。在本次对等关税生效后，中国出口至美国的绝大多数产品，例如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工厂从中国采购的生产、测试等设备和原材料，至少要面临芬太尼关税叠加对等关税。而对于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叠加前文所述的加征的301关税、201关税、双反关税，将会面临高达百分之几百的关税。而传统上通过东南亚各国生产基

地进行制造规避关税的做法，也难以继。高额的关税将直接导致部分美国客户开发的电站延期或者取消，从而导致公司失去订单；即使订单得以保留，高额的关税也不一定能够转嫁到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影响营业利润。另外，针对生产和测试设备征收的关税，也会对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工厂的投产进度、成本造成负面的影响。

2025年7月1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启动对光伏关键材料多晶硅（Polysilicon）及其衍生品的所谓“国家安全”（即232）调查，多晶硅是半导体和光伏电池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如果调查得出结论，受审查商品的进口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美国总统可以对这些进口商品征收关税。

除前述关税风险之外，2022年6月起，拜登政府实施UFLPA法案，延续并扩大了此前特朗普政府时期就开始实施的涉疆来源成分的货物暂扣措施，明确规定光伏电池和组件、储能产品均属于重点关注类，要求所有进口企业都必须向美国海关提供产品全产业链的完整、详细溯源，以证明产品及其全部原材料的开采挖掘、加工制造、仓储运输等环节均非源于新疆或者UFLPA实施清单上列明的受制裁的单位或个人。

2025年7月4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签署“大而美”税收和支出法案，使之正式生效。该法案将所谓“受限制外国实体”的概念大大拓展，将仅仅是设立在中国（包括港澳地区）的企业甚至是这些企业在中国境外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5%的企业，都纳入到了限制范围。从这样的“受限制外国实体”的企业采购元器件、物料或者产品，将导致美国国内的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开发商或业主无法享受（依据之前的IRA法案原本应当享受的）补贴。此外，如果位于美国国内的制造工厂，自己本身构成“受限制外国实体”，或者从“受限制外国实体”采购的原材料、元器件超过一定的比例限制，则这些制造工厂也不能享受（依据之前的IRA法案原本应当享受的）制造补贴。“受限制外国实体”的概念还不仅限于持股比例的要求，还对中国公司或个人通过技术许可、任命董事高管、控制经营管理、管控资金等方面实施对境外公司的“实质控制”也进行了严格规定，具备这些因素的境外公司也很可能被认定为“受限制外国实体”。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头部公司，都在积极研究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做到遵守新的法案要求，同时也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和财务表现造成严重影响。

由于美国市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影响很大，而美国目前的关税、制裁、新能源补贴和市场准入等政策法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未来发生相关关税征缴、补缴或损失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风险、丧失全部或部分美国境内的制造补贴或产品销售溢价的风险，甚至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被认定为不符合美国补贴要求从而导致客户退货乃至索赔的风险。另外，公司也不排除未来在美国、欧洲和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场遭遇新的贸易制裁、壁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关税调查、限制进口措施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以及公司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向全球销售了 14.8GW 光伏产品和 3.1GWh 储能产品（含户用储能），规模处于全球领先水平。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 亿元，经营业绩的贡献主要来源于公司的高质量光伏业务以及高速发展的储能业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052,090,634.89	21,958,014,269.24	-4.13
营业成本	18,418,314,455.01	18,493,003,183.84	-0.40
销售费用	547,964,396.19	503,643,046.31	8.80
管理费用	979,484,638.98	713,055,801.03	37.36
财务费用	-28,971,581.05	2,927,216.90	-1,089.73
研发费用	354,486,979.79	422,960,935.87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865,009.49	1,466,146,373.88	1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631,631.57	-5,641,775,955.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41,103.64	1,289,731,787.73	24.3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组件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同时被销售量增长以及储能业务的收入增长抵消部分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单位制造成本下降,同时被关税成本上升,销售量增长,以及储能业务的增长抵消部分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关税政策影响致仓储费用增加,以及储能销售人员增加致相关的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储能板块管理人员增加,同时组件板块辞退福利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相关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货款增加,储能销售相关的预收款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贴款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影响,主动减少新建工厂,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891,586.07	3.26	2,034,882,788.51	3.11	10.27	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等
应收账款	8,398,262,421.54	12.18	9,155,179,851.63	14.01	-8.27	主要系光伏组件部分地区在上期末销售量较大,致应收账款增长,在本期收到客户回款
预付款项	1,357,287,460.60	1.97	659,388,304.28	1.01	105.84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以及储能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47,455,364.74	2.83	914,947,840.43	1.40	112.85	主要系美国预计返还双反保证金增加
存货	7,587,326,460.16	11.01	7,163,763,035.24	10.96	5.91	主要系储能业务存货增加,同时被组件库存下降抵消部分影响
固定资产	15,692,999,799.92	22.76	16,852,039,016.37	25.78	-6.88	主要系对部分生产设备计提减值致净值下降
在建工程	6,268,797,253.99	9.09	4,145,424,210.00	6.34	51.22	主要系新建工厂、产线等
使用权资产	1,754,003,984.26	2.54	1,491,204,182.40	2.28	17.62	主要系新增厂房、仓库等设施的租赁
合同负债	3,259,536,586.68	4.73	2,967,105,761.40	4.54	9.86	主要系储能销售相关的预收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1,006,652.44	4.14	2,222,200,018.84	3.40	28.3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6,940,998,472.10	10.07	6,368,795,253.15	9.74	8.98	主要系用于产能建设的借款增加
预计负债	878,285,020.40	1.27	621,000,125.23	0.95	41.43	主要系组件质保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增加
租赁负债	1,760,405,014.34	2.55	1,431,572,455.20	2.19	22.97	主要系新增厂房、仓库等设施的租赁相关负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3,720,116,381.0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9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组件及储能业务相关资产	境外设立制造工厂及销售公司	生产与销售	1,732,779.32	213,202.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0,898,100.00	447,304,900.00	150.5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 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4,882,788.51	-4,301,112.46	-	-	943,327,653.87	744,863,843.99	14,846,100.14	2,243,891,586.07
衍生工具-外汇远 期	-5,945,430.52	40,643,477.43	-	-	-	-	27,160.32	34,725,207.23
应收款项融资	138,466,445.78	-	-	-	-	-	-38,835,321.56	99,631,12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266,659.55	-	718,719.77	-	-	-	-345,105.26	122,640,27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541,202,830.89	52,520.00	-	-	105,000,000.00	-	122,739.72	646,378,090.61
合计	2,830,873,294.21	36,394,884.97	718,719.77	-	1,048,327,653.87	744,863,843.99	-24,184,426.64	3,147,266,282.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02079	苏州固锝	91,370,200.00	自有资金	97,951,162.27	-4,959,552.52	-	-	-	-	92,991,60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603381	永臻股份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33,519,866.72	-	718,719.77	-	-	-	34,238,58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11,370,200.00	/	131,471,028.99	-4,959,552.52	718,719.77	-	-	-	127,230,196.24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	-	-594.54	4,064.35	-	-	-	2.71	3,472.52	0.15%
合计	-	-594.54	4,064.35	-	-	-	2.71	3,472.52	0.15%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已经到期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本报告期累计影响税前利润人民币-16,265.4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外汇相挂钩，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来源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4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5 月 29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苏州卓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获得投资回报	20,100,000.00	-	20,000,000.00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8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光伏）	-199,605.88	4,020,387.74
苏州遇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7 月	获得投资回报	13,000,000.00	-	13,000,000.00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60.02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光伏）	2.64	58,798.64
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更新版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获得投资回报	59,000,000.00	-	59,000,000.00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33.43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食品、	6,634,623.75	20,083,228.43
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8 月	获得投资回报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1.0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领域)	-	-
临港前沿（苏州）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4 月	获得投资回报	300,000,000.00	-	9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1.0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领域)	-	-
无锡彬复惠新永赢基金投资款	2025 年 1 月	获得投资回报	15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9.2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航空航天、数字经济、新能源领域）	-	-
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	获得投资回报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14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和电力电子领域)	-	-
合计	/	/	892,100,000.00	85,000,000.00	567,000,000.00	/	/	/	/	/	/	6,435,020.51	24,162,414.81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片及组件销售	202,734.94	444,392.44	222,317.29	116,418.53	-1,483.67	-1,483.67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	91,618.15	716,858.89	68,617.83	405,431.78	-1,721.96	-2,757.30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	120,000.00	785,722.88	177,654.76	512,687.13	-606.45	-991.2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电池片生产及销售	160,149.97	221,684.59	175,161.45	43,099.18	590.90	618.50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组件销售	7,300万美元	327,483.23	209,797.29	16,364.23	-265.39	-249.35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与销售	1,456,407.91万泰铢	688,804.08	388,460.36	412,921.03	-14,030.32	-17,103.54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及销售	152,000.00	437,288.87	155,890.88	177,451.16	235.04	-834.66
Canadian Solar (USA) Inc.	组件销售	5万美元	1,073,358.91	104,831.41	829,304.27	14,312.76	15,213.81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组件销售	2.5万欧元	153,774.90	41,093.87	180,770.00	-8,947.22	-7,542.16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及组件销售	9,181.77万美元	1,530,162.38	36,524.96	901,544.42	36,987.11	36,288.06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3,654.09	57,914.20	9,174.31	115,790.02	-3,711.84	-4,393.43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储能产品销售及项目建设	1美元	308,900.82	36,538.84	101,585.53	-1,330.63	-1,330.63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储能产品销售及项目建设	0.01万英镑	154,085.44	36,502.58	223,736.04	12,376.95	12,555.24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30,000.00	254,166.30	76,272.92	54,642.32	3,145.60	1,158.83

Canadian Solar UK Ltd	组件销售	9.35万英镑	131,425.80	131,363.40	-17.61	-185.45	-167.84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潘乃宏	职工董事	选举
潘乃宏	财务总监	聘任
高林红（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高林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公司将另有任用。董事会同意聘任潘乃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林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林红女士的任职调整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潘乃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杜玉扣（召集人）、YangCha（查扬）、高林红，调整为杜玉扣（召集人）、YangCha（查扬）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进一步提升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潘乃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内容详见《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0.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9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端
2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3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4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6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7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8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9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注 1	注 1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注 2	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注 3	注 3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注 4	注 4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控股股东	注 5	注 5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注 6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7	注 7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注 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注 9	注 9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注 1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12	注 12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注 13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注 14	注 14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注 15	注 15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16	注 16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注 17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8	注 1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注 19	注 19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注 20	注 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注 21	注 21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阿特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阿特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5、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阿特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所持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阿特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阿特斯所有。若本企业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阿特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阿特斯所有。若本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 本企业所持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阿特斯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若拟减持阿特斯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阿特斯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阿特斯所有。

注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股份，也不要求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阿特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5) 本人在持有阿特斯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阿特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阿特斯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阿特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阿特斯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阿特斯并通过阿特斯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注 4：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1、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阿特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4) 本人在持有阿特斯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阿特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阿特斯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阿特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阿特斯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阿特斯并通过阿特斯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全体监事承诺：

(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3)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3)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注 5：阿特斯、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阿特斯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阿特斯、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 ①阿特斯回购阿特斯股票；
- ②阿特斯控股股东增持阿特斯股票；
- ③阿特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阿特斯股票；
-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阿特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同时，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阿特斯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阿特斯股价。

②若控股股东增持阿特斯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阿特斯并由阿特斯进行公告，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增持阿特斯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阿特斯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阿特斯股票。

③阿特斯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阿特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④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公司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控股股东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阿特斯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阿特斯股票等方式稳定阿特斯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①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阿特斯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阿特斯股价。

②若本企业增持阿特斯股票，本企业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阿特斯并由阿特斯进行公告，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企业增持阿特斯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阿特斯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阿特斯股票。

③阿特斯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阿特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企业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6：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本人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7：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 阿特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阿特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阿特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阿特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阿特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阿特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5)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阿特斯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阿特斯利益。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阿特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阿特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阿特斯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阿特斯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阿特斯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阿特斯利益。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阿特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阿特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

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阿特斯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阿特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阿特斯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注 9：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企业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暂不收取阿特斯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阿特斯有权扣减本企业从阿特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⑥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阿特斯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阿特斯指定账户。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阿特斯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阿特斯有权扣减本人从阿特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⑥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阿特斯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阿特斯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我们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我们持有的阿特斯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收取阿特斯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⑤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阿特斯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阿特斯指定账户。

（3）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阿特斯和阿特斯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5、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暂不收取阿特斯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⑤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阿特斯有权扣减本企业从阿特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⑥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阿特斯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阿特斯指定账户。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0：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阿特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阿特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阿特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阿特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阿特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阿特斯上市后生效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阿特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阿特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阿特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阿特斯上市后生效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阿特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阿特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阿特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阿特斯上市后生效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阿特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若涉及）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阿特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1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声明并确认，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未来控制的除阿特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

①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工厂”）从事组件生产业务和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业务；

②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aiwan Co., Ltd.（以下简称“台湾公司”）作为受托方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委托方要求生产组件等产品；

③其他企业除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外，均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以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阿特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承诺：

①加拿大公司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并确保其未来的每年有效产能不高于 50MW、自有产量不高于 10MW，并且加拿大公司将与加拿大政府签订的《自然资源部能源创新计划可偿还出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两周内关停有关厂房，并将所有有关生产经营设备向无关联第三方予以出售，有关人员解除雇佣协议并就地遣散该等人员；

②台湾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可能导致与阿特斯及其子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合同终止后，台湾公司将不与任何第三方续签该等合同；同时，台湾公司将不再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客户、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后两周内，台湾公司将启动清算注销流程，并于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于三个月内完成注销。本人/本企业确保台湾公司于清算注销前持有的所有资产、人员，在清算时将妥善处置，并确保该等资产、人员不会被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用于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特别地，台湾公司于注销前持有的主要资产将按废旧物资处置。台湾公司将与其注销前持有的所有人员解除劳动协议并就地遣散该等人员；

③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除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合伙企业所从事的组件和系统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④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在全球范围内承接电站工程总包业务；

除上述①、②项情况外，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其他损害、可能损害阿特斯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从事竞争业务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将书面通知阿特斯，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特斯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

（4）若因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承诺，新增了与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阿特斯；若因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亦将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5）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在接到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发出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的通知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将有关收益交给阿特斯，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予阿特斯。如阿特斯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需厘定确认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根据阿特斯的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一切损失。

（6）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阿特斯及阿特斯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阿特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以及因与本企业/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阿特斯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阿特斯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不对阿特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阿特斯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阿特斯资金、利润，不损害阿特斯、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阿特斯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本人承诺在作为阿特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阿特斯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阿特斯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阿特斯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不对阿特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阿特斯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及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阿特斯资金、利润，不损害阿特斯、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阿特斯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阿特斯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阿特斯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阿特斯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阿特斯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在不对阿特斯及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阿特斯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阿特斯资金，不损害阿特斯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阿特斯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阿特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阿特斯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注 14：阿特斯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2)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阿特斯股份的情况；

(3) 本公司股东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15：阿特斯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阿特斯的判断。

(2) 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3) 在审议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投资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企业运营证照、手续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运营证照、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运营证照、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注 19：实际控制人关于德国子公司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阿特斯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因其一名管理董事人员及一名前管理董事人员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可能存在向海关部门申报不准确的情形受到慕尼黑检察院及海关调查署的刑事调查，若最终调查结果导致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或阿特斯受到任何处罚费用支出，本人将无条件负责承担从而确保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或阿特斯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进行追偿。

注 20：实际控制人关于德国子公司仲裁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阿特斯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与 METKA-EGN Ltd 之间因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而可能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实质启动的仲裁事项，若该等仲裁实质启动且最终导致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被裁定需要向 METKA-EGN Ltd 支付任何费用、赔偿，使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受到任何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就该等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部分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或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进行追偿。

注 21：控股股东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仲裁事项的承诺：

(1) 就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 POWERCHINA LTD. SUCURSAL ARGENTINA 因 2018 年 9 月签订的 Solar Power Plant Project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Agreement 而于国际商会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开展的仲裁事项, 阿特斯与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和本公司一同被列为被申请人。

(2) 若该等仲裁最终导致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需依据仲裁结果支付任何费用、赔偿, 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或予以全额补偿该等费用、赔偿, 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进行追偿。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注：天合光能与阿特斯之间的专利纠纷

2024 年 10 月 8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合光能”）在美国特拉华州的联邦法院对公司数家位于美国的关联公司提起诉讼，声称其侵犯了天合光能持有的两件专利号分别为 US 9,722,104 （“104 专利”）和 US 10,230,009 （“009 专利”）的美国专利。据公开信息显示，此两件专利是天合光能于 2024 年 2 月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并在此前已被天合光能用于在美国分别起诉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阳”）和印度的阿达尼公司。同年 10 月 23 日，天合光能又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了 337 调查，而根据最新案件程序通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裁定结束该 337 调查。针对相关专利，同属于被告方的印度 Adani 公司和中国的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IPR），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于 2025 年 4 月做出了立案审查决定并初步认为相关专利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Claim）存在被无效的可能，公司也随即提出了相应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IPR），并将密切关注前述专利无效程序的进展。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专家对相关专利文件的分析，公司认为，天合光能持有的 104 专利和 009 专利本属无效、应被撤销；此外，经分析，公司还认为公司产品结构与工艺过程与对方专利保护的产品结构和工艺过程都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对相关专利的侵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美国特拉华州联邦法院的案件已暂时中止，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审理结果（预计 2026 年 4 月）。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产品技术开发、生产运营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

2) 中国程序

在中国，天合光能也利用其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3 月 4 日从上饶新源越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前受让自韩国 LG 公司）受让取得的两项专利（第 ZL201710975923.2 号发明专

利“太阳能电池模块”（以下简称“专利1”）、第 ZL201510892086.8 号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以下简称“专利2”）），向阿特斯展开一系列行动。

针对专利1，天合光能曾于2024年5月以涉嫌侵犯专利权为由，对阿特斯公司的常熟子公司（“常熟阿特斯”）的部分光伏组件产品向上海洋山海关提出了扣货申请。经常熟阿特斯提出放行申请并说明不侵权理由后，货物顺利通关放行。同时，常熟阿特斯于2024年8月向中国国家专利局正式提交了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正在审理中。

由于天合光能在2024年5月申请海关扣货之后一直未在中国法院起诉，而是选择在美国利用美国的同族专利起诉并提起337调查，同时还在多种场合声称阿特斯侵犯其专利权，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商誉和生产经营。公司和专业律师团队分析后认为该专利权应属无效，且公司产品 and 工艺也并不侵犯该两项专利，因此，常熟阿特斯于2024年11月主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针对专利1、专利2的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请求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常熟阿特斯不侵害专利1、专利2的专利权，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受理了该两案件，案号分别为(2024)苏05民初1482号、(2024)苏05民初1483号。

2025年2月，天合光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5)苏知民初4号、(2025)苏知民初5号），声称公司及子公司侵害了原告专利1、专利2的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相关产品库存、设备及相关模具；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10.58亿元；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4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对天合光能的两项涉案专利做过较为充分的研究分析，认为有较强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两项专利应属无效，且公司产品 and 工艺也并不侵犯该两项专利，并认为天合光能基于该两项专利向公司及常熟阿特斯合计索赔超过10亿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而天合光能在明知确认不侵权之诉已由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且涉案专利已处于无效宣告审理过程中的情况下，故意抬高标的额，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相关损失和赔偿的计算方法，向省高院起诉，属于明显的恶意规避管辖的行为。2025年2月2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原苏州中院受理的确认不侵权之诉与天合光能发起的侵权之诉将由省高院进行合并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鉴于上述诉讼仍在审理中，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919,465.46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四）之 5 “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1,784.8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479,278.2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5,42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91,109.3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570,387.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7.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479,278.2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274,541.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404,873.3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158,693.1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注1：部分海外客户及供应商在合同签署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履约担保，故本公司为此类担保向母公司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无因为本公司违约导致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注2：有220,250万元为负债率超过70%和负债率不超过70%公司共同使用，未填入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金额处。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 同 标 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 报 告 期 履 行 金 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 常履行	合 同 未 正 常 履 行 的 说 明
光 伏 组 件	EDF-RE US Development, LLC	不适用（注）	0.4 亿美元	0.25 亿美元	不适用（注）	是	无

注：以上合同为长单框架协议，采取定量的方式，根据双方约定确定销售价格，合同执行期间为2024 年~2030 年。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7 月 11 日	690,661.23	662,845.46	400,000.00	262,845.46	620,112.60	220,112.60	93.55	83.74	4,007.33	0.60	无
合计	/	690,661.23	662,845.46	400,000.00	262,845.46	620,112.60	220,112.6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资项目					(2)/(1)			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GW拉棒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0,000.00	-	100,000.00	100	2022/6/29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期10GW 产能	已达到预期10GW 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阜宁10GW硅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0,000.00	-	30,000.00	100	2022/8/1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期10GW 产能	已达到预期10GW 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	-	70,000.00	100	2023/3/31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期4GW 产能	已达到预期4GW 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5,000.00	-	65,000.00	100	2023/6/30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期10GW 产能	已达到预期10GW 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	研发	是	否	15,000.00	-	15,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1. HJT 电池转换效率达27.1%，电池良率 99%； 2.实现 104	1. HJT 电池转换效率达27.1%，电池良率 99%； 2.实现 104	否	0

	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4项授权发明专利3.实现3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1项浙江省先进技术创新成果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4项授权发明专利3.实现3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1项浙江省先进技术创新成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是	否	120,000.00	-	12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50,000.00	635.42	3,805.68	7.61	2026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156,299.95	-	156,299.9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运营管理	否	否	60,000.00	3,371.91	60,006.9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666,299.95	4,007.33	620,112.60	/	/	/	/	/	/	/	/	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在建项目	50,000.00	3,805.68	7.6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6,299.95	156,299.95	100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60,000.00	60,006.97	100	
合计	/	266,299.95	220,112.60	/	/

注 1：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不平衡等因素，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后续将考虑进行适时延期或变更。

注 2：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主要是由于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1、Maxeon 公司诉 CSIQ 专利侵权案**

2024年3月，公司得知 Maxeon Solar PTE LTD 公司（简称“Maxeon”）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 CSIQ 提起诉讼，声称 CSIQ 通过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侵害了 Maxeon 公司持有的三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的 TOPCon 的专利权，该三项专利分别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美国专利号 US 8222516(“516 专利”)，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US 8878053(“053 专利”)，以及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 US 11251315(“315 专利”)。Maxeon 要求 CSIQ 及其下属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和费用，但未提出具体的损害赔偿金额。由于目前对方仅起诉 CSIQ，未起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正积极配合 CSIQ 进行诉讼工作。

根据对相关专利文件的初步分析，公司认为公司产品与工艺过程与对方专利保护产品结构和工艺过程都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对相关专利的侵权。2025 年 5 月，Maxeon 主动撤销了其中一件专利（315 专利）的相关指控。

2024 年 6 月，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IPR)，要求确认前述三件专利无效。2025 年 1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该三件专利全部做出了立案审查决定，并初步认为相关专利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Claim）存在被无效的可能。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预计于 2026 年 1 月给出审理结果。鉴于此，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中止了案件审理，以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审理结果。

2、First Solar 公司诉阿特斯专利侵权案

2025 年 5 月，公司得知美国 First Solar 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联邦法院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CSIQ 及公司部分关联公司提起了诉讼，声称阿特斯的 TOPCon 产品侵害了 First Solar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 US 9130074B2（“074 专利”），并要求阿特斯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未提出具体的金额。

根据对 074 专利的初步分析，公司认为阿特斯的 TOPCon 产品及工艺过程与该专利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对该专利的侵权，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

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6,306,897	62.53				-10,821,176	-10,821,176	2,295,485,721	62.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21,176	0.29				-10,821,176	-10,821,17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295,485,721	62.24						2,295,485,721	62.2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95,485,721	62.24						2,295,485,721	62.2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1,910,427	37.47				10,821,176	10,821,176	1,392,731,603	37.76
1、人民币普通股	1,381,910,427	37.47				10,821,176	10,821,176	1,392,731,603	37.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88,217,324	100.00		-	-	-	-	3,688,217,324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10,821,176 股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821,176	10,821,176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6/9
合计	10,821,176	10,821,176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股东性

						况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anadian Solar Inc.	0	2,295,485,721	62.24	2,295,485,721	2,295,485,721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130,070,537	3.5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0,054	81,135,445	2.20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5,341	61,449,373	1.67	0	0	无	0	其他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82,544,173	53,314,386	1.45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63,404	40,913,814	1.11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8,118	26,399,121	0.72	0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184,230	21,367,014	0.58	0	0	无	0	其他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2,673,420	20,624,438	0.56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1,184,167	18,747,417	0.51	0	0	无	0	其他

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70,5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070,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135,445	人民币普通股	81,135,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49,373	人民币普通股	61,449,373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53,314,386	人民币普通股	53,314,3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913,814	人民币普通股	40,913,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99,121	人民币普通股	26,399,12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367,014	人民币普通股	21,367,014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20,624,438	人民币普通股	20,624,4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747,417	人民币普通股	18,747,4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71,313	人民币普通股	17,171,31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86,6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2026/6/9	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吴坚	核心技术人员	0	873	873	二级市场买入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005,652,872.36	11,688,826,90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243,891,586.07	2,034,882,788.51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44,680,152.34	92,806,634.35
应收票据	七、4	910,949,251.23	861,481,990.38
应收账款	七、5	8,398,262,421.54	9,155,179,851.6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9,631,124.22	138,466,445.78
预付款项	七、8	1,357,287,460.60	659,388,304.28
其他应收款	七、9	1,947,455,364.74	914,947,840.43
存货	七、10	7,587,326,460.16	7,163,763,035.24
合同资产	七、6	2,209,757,768.91	2,195,888,307.5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68,265,880.28	1,512,341,392.54
流动资产合计		38,273,160,342.45	36,417,973,500.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06,450,589.62	396,036,41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2,640,274.06	122,266,659.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46,378,090.61	541,202,830.89
固定资产	七、21	15,692,999,799.92	16,852,039,016.37
在建工程	七、22	6,268,797,253.99	4,145,424,210.00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54,003,984.26	1,491,204,182.40
无形资产	七、26	795,470,075.31	814,944,781.5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42,595,244.32	1,398,527,1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777,853,297.37	2,212,763,91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55,039,578.57	966,343,15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62,228,188.03	28,940,752,274.84
资产总计		68,935,388,530.48	65,358,725,77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026,250,271.14	7,963,341,808.45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9,954,945.10	98,752,064.87
应付票据	七、35	4,368,810,019.65	4,582,688,810.15
应付账款	七、36	6,592,560,925.46	6,262,635,437.93
合同负债	七、38	3,259,536,586.68	2,967,105,761.4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85,924,321.09	345,496,157.60
应交税费	七、40	1,294,262,535.22	918,855,295.82
其他应付款	七、41	6,992,106,597.96	6,457,923,47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851,006,652.44	2,222,200,018.8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4,514,049.89	56,506,789.55
流动负债合计		33,934,926,904.63	31,875,505,62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940,998,472.10	6,368,795,253.15
租赁负债	七、47	1,760,405,014.34	1,431,572,455.20
长期应付款	七、48	2,734,450.16	2,234,604.13
预计负债	七、50	878,285,020.40	621,000,125.23
递延收益	七、51	1,219,528,442.45	1,208,669,9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5,926,799.89	117,432,95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99,865,108.34	856,754,59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7,743,307.68	10,606,459,980.86
负债合计		45,642,670,212.31	42,481,965,60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88,217,324.00	3,688,217,324.00
资本公积	七、55	7,902,255,769.59	7,851,247,693.96
减：库存股	七、56	894,099,275.18	566,350,601.8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7,211,467.92	-203,725,099.81
盈余公积	七、59	198,658,135.88	198,658,135.88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328,042,587.87	11,933,468,5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10,286,010.08	22,901,516,044.38
少数股东权益		-17,567,691.91	-24,755,87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2,718,318.17	22,876,760,17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935,388,530.48	65,358,725,774.94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1,134,784.00	454,606,7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46,273.95	180,121,331.43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10,917,174.85	-
预付款项		19,693,511.12	250,708,052.7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84,376,420.71	637,489,290.81
其他流动资产		13,400,985.11	18,495,628.23
流动资产合计		2,269,969,149.74	1,543,421,009.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969,133,949.30	10,774,042,87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390,000,000.00
固定资产		6,316,681.96	6,478,845.95
在建工程		8,854,631.01	3,065,980.00
无形资产		59,632,987.19	65,891,58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6,929.32	13,896,16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3,995,178.78	11,253,415,784.81
资产总计		13,733,964,328.52	12,796,836,79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189,583.32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535,935,085.68	961,535.87
合同负债		5,974,314.95	99,471,119.51
应付职工薪酬		43,916,673.30	27,877,492.11
应交税费		12,137,428.85	9,860,529.06
其他应付款		379,091,654.54	111,979,67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7,244,740.64	438,150,351.0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535,061.11	4,535,06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5,061.11	4,535,061.11
负债合计		1,331,779,801.75	442,685,41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88,217,324.00	3,688,217,324.00
资本公积		7,712,951,961.59	7,685,773,892.58
减：库存股		894,099,275.18	566,350,601.81
盈余公积		198,658,135.88	198,658,135.88
未分配利润		1,696,456,380.48	1,347,852,63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02,184,526.77	12,354,151,38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3,964,328.52	12,796,836,794.34

公司负责人: Xiaohua Qu (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邹国锋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52,090,634.89	21,958,014,269.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052,090,634.89	21,958,014,269.24
二、营业总成本		20,350,146,393.68	20,201,545,385.9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418,314,455.01	18,493,003,183.84
税金及附加	七、62	78,867,504.76	65,955,202.04
销售费用	七、63	547,964,396.19	503,643,046.31
管理费用	七、64	979,484,638.98	713,055,801.03
研发费用	七、65	354,486,979.79	422,960,935.87
财务费用	七、66	-28,971,581.05	2,927,216.90
其中：利息费用		301,325,979.12	238,199,236.59
利息收入		110,544,485.08	160,504,416.00
加：其他收益	七、67	978,391,575.31	297,262,53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6,974,829.97	-43,301,90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30,175.58	17,991,32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394,884.97	24,587,76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0,341,829.95	-32,752,62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11,887,311.44	-638,268,82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786,568.54	-1,698,17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740,161.59	1,362,297,650.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552,523.64	142,909,461.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5,918,492.48	36,526,37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374,192.75	1,468,680,736.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4,186,082.54	252,734,19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88,110.21	1,215,946,54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88,110.21	1,215,946,541.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999,930.34	1,239,289,475.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8,179.87	-23,342,93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936,567.73	-281,383,541.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936,567.73	-281,383,541.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539,039.83	11,038,231.93

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9,039.83	11,038,231.9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397,527.90	-292,421,773.72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397,527.90	-292,421,773.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124,677.94	934,562,999.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936,498.07	957,905,934.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8,179.87	-23,342,934.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	0.2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94,718,266.45	180,906,038.8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47,244,526.54	138,411,344.60
税金及附加		1,759,297.98	1,070,992.24
管理费用		4,233,925.57	1,288,464.30
财务费用		887,211.79	-11,145,151.62
其中：利息费用		3,469,740.76	5,171,362.50
利息收入		5,938,037.71	11,380,754.07
加：其他收益		2,082,710.58	2,705,05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58,562,280.70	11,562,56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47,301.35	11,333,398.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18.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332.70	53,03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7.88	12,101.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237,753.87	65,613,147.55
加：营业外收入		15,094.34	—
减：营业外支出		2,077,064.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175,783.92	65,613,147.55
减：所得税费用		14,146,100.32	21,784,68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029,683.60	43,828,467.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029,683.60	43,828,467.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029,683.60	43,828,467.26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17,529,170.83	35,417,822,55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3,652.69	2,118,42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40,938,071.99	3,239,743,10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8,400,895.51	38,659,684,08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74,998,532.80	30,527,999,092.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517,208.22	2,048,241,26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851,216.30	1,391,860,91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31,168,928.70	3,225,436,44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6,535,886.02	37,193,537,7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3,781,865,009.49	1,466,146,3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863,843.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95,698.61	110,218,08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383.51	31,608,07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9	-	18,554,06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659,926.11	160,380,23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2,910,359.80	4,672,372,32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381,197.88	1,129,783,86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291,557.68	5,802,156,1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631,631.57	-5,641,775,95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2,416,012.37	6,091,099,18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57,218,257.75	3,609,005,74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634,270.12	9,700,104,93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2,296,103.42	5,578,347,15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61,113.91	198,397,11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55,735,949.15	2,633,628,87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093,166.48	8,410,373,1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541,103.64	1,289,731,78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27,219.85	3,401,25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870,501,701.41	-2,882,496,54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6,646,753.41	11,855,203,18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677,148,454.82	8,972,706,642.29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562,415.85	245,660,9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17,419.29	151,996,63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79,835.14	397,657,63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16,348.54	2,406,032.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23,925.98	141,583,15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0,694.04	20,304,5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23,740.82	25,235,27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194,709.38	189,529,0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85,125.76	208,128,57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30,979.35	4,971,5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51.10	287,15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3,876.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69,406.53	5,258,72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6,624.33	6,904,50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159,771.87	231,97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86,396.20	738,877,3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3,010.33	-733,618,58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00,000.00	1,020,922,27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00,000.00	1,038,922,27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7,924.33	12,873,96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29,856.28	1,523,739,3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617,780.61	1,606,613,2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82,219.39	-567,691,01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2,277.77	175,45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528,077.71	-1,093,005,570.3

			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06,706.29	2,040,109,73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134,784.00	947,104,168.40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851,247,693.96	566,350,601.81	-203,725,099.81	198,658,135.88	11,933,468,592.16	22,901,516,044.38	-24,755,871.78	22,876,760,172.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8,217,324.00	7,851,247,693.96	566,350,601.81	-203,725,099.81	198,658,135.88	11,933,468,592.16	22,901,516,044.38	-24,755,871.78	22,876,760,17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008,075.63	327,748,673.37	290,936,567.73	-	394,573,995.71	408,769,965.70	7,188,179.87	415,958,14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0,936,567.73	-	730,999,930.34	1,021,936,498.07	7,188,179.87	1,029,124,67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008,075.63	327,748,673.37	-	-	-	-276,740,597.74	-	-276,740,597.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327,748,673.37	-	-	-	-327,748,673.37	-	-327,748,673.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1,008,075.63	-	-	-	-	51,008,075.63	-	51,008,075.63
（三）利润分配	-	-	-	-	-	-336,425,934.63	-336,425,934.63	-	-336,425,934.63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36,425,934.63	-336,425,934.63	-	-336,425,934.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902,255,769.59	894,099,275.18	87,211,467.92	198,658,135.88	12,328,042,587.87	23,310,286,010.08	-17,567,691.91	23,292,718,318.17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21,773,553.61	-	-212,004,557.64	113,943,414.51	10,206,346,111.82	21,418,275,846.30	61,498,955.85	21,479,774,802.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8,217,324.00	7,621,773,553.61	-	-212,004,557.64	113,943,414.51	10,206,346,111.82	21,418,275,846.30	61,498,955.85	21,479,774,80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205,882,150.03	502,525,983.81	-281,383,541.79	-	803,776,501.10	225,749,125.52	-23,342,934.61	202,406,190.9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281,383,541.79	-	1,239,289,475.88	957,905,934.09	-23,342,934.61	934,562,999.4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205,882,150.03	502,525,983.81	-	-	-	-296,643,833.78	-	-296,643,833.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	-	502,525,983.81	-	-	-	-502,525,983.81	-	-502,525,983.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517,013.11	-	-	-	-	12,517,013.11	-	12,517,013.11
3. 其他	-	193,365,136.92	-	-	-	-	193,365,136.92	-	193,365,136.92
（三）利润分配	-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	-435,512,974.78
1.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	-435,512,974.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827,655,703.64	502,525,983.81	-493,388,099.43	113,943,414.51	11,010,122,612.92	21,644,024,971.83	38,156,021.24	21,682,180,993.07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85,773,892.58	566,350,601.81	198,658,135.88	1,347,852,631.51	12,354,151,382.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8,217,324.00	7,685,773,892.58	566,350,601.81	198,658,135.88	1,347,852,631.51	12,354,151,38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178,069.01	327,748,673.37	-	348,603,748.97	48,033,14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85,029,683.60	685,029,68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178,069.01	327,748,673.37	-	-	-300,570,604.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327,748,673.37	-	-	-327,748,673.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7,178,069.01	-	-	-	27,178,069.01
（三）利润分配	-	-	-	-	-336,425,934.63	-336,425,934.63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36,425,934.63	-336,425,934.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712,951,961.59	894,099,275.18	198,658,135.88	1,696,456,380.48	12,402,184,526.77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68,881,842.90	-	113,943,414.51	1,020,933,113.95	12,491,975,695.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8,217,324.00	7,668,881,842.90	-	113,943,414.51	1,020,933,113.95	12,491,975,69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82,004.20	502,525,983.81	-	-391,684,507.52	-885,028,48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828,467.26	43,828,46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82,004.20	502,525,983.81	-	-	-493,343,979.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02,525,983.81	-	-	-502,525,983.8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182,004.20	-	-	-	9,182,004.20
（三）利润分配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78,063,847.10	502,525,983.81	113,943,414.51	629,248,606.43	11,606,947,208.23

公司负责人：Xiaohua Qu（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乃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国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阿特斯阳光电力”）是由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本公司由 Canadian Solar Inc. 投资，并经江苏省外经贸厅同意后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3263 批准证书。2009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36861）。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

202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注册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每股 11.10 元的价格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41,058,82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3,607,058,824 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产品、光伏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储能系统业务及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各类资产减值、收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股份支付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或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款项或合同负债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境外重要经营实体	实体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年净资产≥5%，或第三方收入总额占集团报告期合并总收入≥2%，或性质重要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净资产≥5%，或第三方收入总额占集团报告期合并总收入≥2%，或性质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净资产≥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本节五、19、（2）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本节五、7(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本节五、23“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本节五、34. “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以下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层面应收账款的组合 2 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 3 分别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货款和其他款项。这些款项需在合并报表中抵销，因此在合并层面不涉及这些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在个别报表层面按子公司信用风险特征考虑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按本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本节五、19（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五、22、“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10-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
境外土地	年限平均法	无固定使用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23“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 5 年
专利使用权	4. 67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

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预付保险费等	3-25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0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于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本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照销售收入及相关质保金计提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光伏组件产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海运提单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确认单据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于上述时点确认收入时，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光伏系统产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系统产品包括逆变器及系统（含户用系统）。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光伏组件产品销售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c) 储能系统产品收入

本集团的储能系统产品收入包括大型储能系统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销售。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大型储能系统业务为应用于电网侧和电源侧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的工程承包服务、系统产品销售服务，包含储能系统设计、采购和调试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储能系统的产品销售业务为专注于家庭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系统产品销售以及大型储能系统电池产品销售，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光伏组件产品销售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d)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收入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是一种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造的一站式服务，一般分为“设计”“采购”和“施工”三个阶段。本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整个项目总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方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针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0%、3%、5%、6%、9%、13%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5%、25%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境内各子公司（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境内子公司外）	25.00%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0%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港币时按 8.25%计征)
Canadian Solar (USA) Inc.	21.00% - 25.03%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21.00% - 23.03%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21.00%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32.98%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34.00%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优惠原因	注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1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	2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	3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4
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5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6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058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4 年至 202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定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因此，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该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30 年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满足设定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条件（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因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该子公司自 2022 年至 2030 年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4：本公司的子公司，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063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4 年至 202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5：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442038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4 年至 202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6：本公司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159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4 年至 202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或类似税种）税率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7.00%
Canadian Solar (USA) Inc.	0.00%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0.00%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0.00%

Corporation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19.00%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12% 、18% 、20.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072.32	156,922.46
银行存款	9,607,716,026.40	7,785,781,415.19
其他货币资金	2,397,833,773.64	3,902,888,571.78
合计	12,005,652,872.36	11,688,826,909.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04,012,068.78	1,934,357,245.6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使用权有限制情况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49,593.39	15,356,198.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6,638,996.92	1,442,167,681.47
信用证保证金	16,115,192.53	28,716,962.76
保函保证金	246,549,883.27	259,998,673.90
贷款保证金	1,045,659,717.53	2,135,940,639.89
项目进度保证金	88,491,033.90	-
合计	2,328,504,417.54	3,882,180,156.0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891,586.07	2,034,882,788.51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92,991,609.75	97,951,162.27	/
债务工具投资	1,240,114,080.91	941,730,220.23	/
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	910,785,895.41	995,201,406.01	/
合计	2,243,891,586.07	2,034,882,788.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9,537,601 股。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外汇衍生工具	44,680,152.34	92,806,634.35
合计	44,680,152.34	92,806,634.35

其他说明：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预期外币交易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管理。
本集团未应用套期会计，对于远期外汇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0,949,251.23	861,481,990.38
合计	910,949,251.23	861,481,990.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0,875,480.14	832,130,988.91
合计	1,180,875,480.14	832,130,988.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781,114,705.99	8,487,167,975.13
7 至 12 个月	1,065,405,752.46	100,682,306.56
1 年以内小计	7,846,520,458.45	8,587,850,281.69
1 至 2 年	452,269,712.24	508,693,355.74
2 至 3 年	255,667,514.08	188,257,890.47
3 至 4 年	99,629,078.60	128,295,447.74
4 年以上	249,605,880.18	180,253,791.91
合计	8,903,692,643.55	9,593,350,767.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414,278.75	2.76	245,414,278.75	100.00	-	193,624,225.66	2.02	193,624,225.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8,278,364.80	97.24	260,015,943.26	3.00	8,398,262,421.54	9,399,726,541.89	97.98	244,546,690.26	2.60	9,155,179,851.63
其中：										
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8,658,278,364.80	97.24	260,015,943.26	3.00	8,398,262,421.54	9,399,726,541.89	97.98	244,546,690.26	2.60	9,155,179,851.63
合计	8,903,692,643.55	/	505,430,222.01	/	8,398,262,421.54	9,593,350,767.55	/	438,170,915.92	/	9,155,179,85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23,376.54	90,423,376.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SICES BRASIL LTDA	68,363,785.00	68,363,785.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其他	86,627,117.21	86,627,117.2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245,414,278.75	245,414,278.7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231,699,194.99	26,158,495.96	0.50
逾期 0-6 个月(含 6 个月)	1,548,060,351.90	7,740,301.76	0.50
逾期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64,891,405.81	21,297,828.12	2.00
逾期 1-2 年(含 2 年)	447,798,350.14	22,389,917.51	5.00
逾期 2-3 年(含 3 年)	235,361,026.54	70,608,307.96	30.00
逾期 3-4 年(含 4 年)	93,234,717.35	74,587,773.88	80.00
逾期 4 年以上	37,233,318.07	37,233,318.07	100.00
合计	8,658,278,364.80	260,015,94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170,915.92	54,893,436.21	848,806.84	306,677.67	13,521,354.39	505,430,222.01
合计	438,170,915.92	54,893,436.21	848,806.84	306,677.67	13,521,354.39	505,430,22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6,677.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79,496,185.31	944,415,722.31	3,623,911,907.62	32.58	127,917,504.67
第二名	583,218,046.40	-	583,218,046.40	5.24	2,916,090.23
第三名	450,420,309.35	-	450,420,309.35	4.05	2,252,101.55
第四名	429,974,830.25	-	429,974,830.25	3.87	2,149,874.15
第五名	309,828,483.83	-	309,828,483.83	2.79	1,549,142.42
合计	4,452,937,855.14	944,415,722.31	5,397,353,577.45	48.53	136,784,713.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20,862,079.30	11,104,310.39	2,209,757,768.91	2,206,922,922.14	11,034,614.61	2,195,888,307.53
合计	2,220,862,079.30	11,104,310.39	2,209,757,768.91	2,206,922,922.14	11,034,614.61	2,195,888,307.53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造服务及大型储能系统销售所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034,614.61	-	-81,153.77	-	-150,849.55	11,104,310.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1,034,614.61	-	-81,153.77	-	-150,849.55	11,104,310.3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9,631,124.22	138,466,445.78
合计	99,631,124.22	138,466,445.78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99,631,124.2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466,445.78 元），其公允价值近似于账面价值。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295, 971, 986. 24	94. 77	607, 648, 847. 08	90. 86
1 至 2 年	51, 006, 100. 67	3. 73	46, 637, 801. 56	6. 97
2 至 3 年	848, 428. 60	0. 06	381, 109. 87	0. 06
3 年以上	19, 632, 097. 87	1. 44	14, 119, 170. 88	2. 11
小计	1, 367, 458, 613. 38	100. 00	668, 786, 929. 39	100. 00
减：减值准备	10, 171, 152. 78	/	9, 398, 625. 11	/
合计	1, 357, 287, 460. 60	/	659, 388, 304. 2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14, 344, 433. 59	22.99
第二名	190, 323, 055. 83	13.92
第三名	168, 724, 386. 05	12.34
第四名	158, 575, 751. 71	11.60
第五名	132, 561, 789. 16	9.69
合计	964, 529, 416. 34	70.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947, 455, 364. 74	914, 947, 840. 43
合计	1, 947, 455, 364. 74	914, 947, 840. 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855, 834, 376. 20	829, 266, 125. 43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 794, 382, 091. 94	728, 454, 481. 73
7 至 12 个月	61, 452, 284. 26	100, 811, 643. 70
1 年以内小计	1, 855, 834, 376. 20	829, 266, 125. 43
1 至 2 年	54, 001, 375. 77	47, 287, 070. 73
2 至 3 年	11, 897, 076. 98	15, 250, 703. 96
3 至 4 年	41, 725, 256. 76	40, 755, 005. 24
4 年以上	72, 016, 760. 62	74, 111, 216. 07

合计	2,035,474,846.32	1,006,670,121.43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双反保证金	794,693,337.43	20,505,433.88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62,425,006.71	260,788,541.97
应收政府补助款	839,254,668.36	535,056,287.66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	2,899,307.86
应收保险赔款	107,165,354.12	79,810,514.57
应收电站转让款	33,721,931.83	33,721,931.83
应收关联方	15,821,933.38	15,927,675.19
应收其他	82,392,614.49	57,960,428.47
合计	2,035,474,846.32	1,006,670,121.43

本集团于 2012 年至 2020 年以及 2024 至 2025 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在税率复审裁定后，本集团多预缴并需由美国海关退回给本集团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根据本集团的外部律师意见，该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458,940.19	-5,635.13	88,268,975.94	91,722,281.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824,061.15	-16,645.93	840,707.0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82,164.87	114,204.29	6,606,308.92	10,402,678.08
本期转回	2,539,532.75	11,891.38	10,782,870.45	13,334,294.5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771,182.92	-771,182.92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777,511.16	80,031.85	84,161,938.57	88,019,481.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6）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722,281.00	10,402,678.07	13,334,294.57	-	-771,182.92	88,019,481.58
合计	91,722,281.00	10,402,678.07	13,334,294.57	-	-771,182.92	88,019,48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4,693,337.43	39.04	应收双反保证金	0-3 年	-
第二名	719,793,478.54	35.36	应收政府补助款	6 个月以内	3,598,967.39
第三名	107,165,354.12	5.26	应收保险赔款	0-4 年	4,375,919.76
第四名	37,302,763.64	1.8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6 个月以内	186,513.82
第五名	37,123,131.78	1.82	应收政府补助款	0-2 年	1,057,175.29
合计	1,696,078,065.51	83.31	/	/	9,218,576.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6,722,680.98	214,728,750.13	1,451,993,930.85	1,607,936,267.45	91,128,909.94	1,516,807,357.51
在产品	1,307,202,358.76	1,666,652.06	1,305,535,706.70	1,260,267,542.58	129,601,249.61	1,130,666,292.97
库存商品	4,452,703,866.40	128,833,482.23	4,323,870,384.17	4,203,550,186.28	174,775,640.37	4,028,774,545.91
发出商品	111,405,344.60	-	111,405,344.60	328,786,053.78	3,156.76	328,782,897.02

在途物资	398,308,534.83	3,787,440.99	394,521,093.84	158,731,941.83	-	158,731,941.83
合计	7,936,342,785.57	349,016,325.41	7,587,326,460.16	7,559,271,991.92	395,508,956.68	7,163,763,035.2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128,909.94	175,842,249.96	522,607.80	52,765,017.57	-	214,728,750.13
在产品	129,601,249.61	5,803,739.45	132,653.17	133,870,990.17	-	1,666,652.06
库存商品	174,775,640.37	98,210,981.17	2,972,013.83	147,125,153.14	-	128,833,482.23
发出商品	3,156.76	16,045.16	-	19,201.92	-	-
在途物资	-	3,787,440.99	-	-	-	3,787,440.99
合计	395,508,956.68	283,660,456.73	3,627,274.80	333,780,362.80	-	349,016,325.4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1,666,722,680.98	214,728,750.13	12.88	1,607,936,267.45	91,128,909.94	5.67
在产品	1,307,202,358.76	1,666,652.06	0.13	1,260,267,542.58	129,601,249.61	10.28
库存商品	4,452,703,866.40	128,833,482.23	2.89	4,203,550,186.28	174,775,640.37	4.16
发出商品	111,405,344.60	-	-	328,786,053.78	3,156.76	0.00
在途物资	398,308,534.83	3,787,440.99	0.95	158,731,941.83	-	-
合计	7,936,342,785.57	349,016,325.41	/	7,559,271,991.92	395,508,956.68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973,676,331.66	1,120,085,049.00
待摊费用	283,481,571.71	299,748,779.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1,107,976.91	92,507,564.21
合计	1,468,265,880.28	1,512,341,392.5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4,183,892.05	-	12,547,301.36	5,616,000.00	-	-	241,115,193.41	-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33,890.87	-	-2,463,843.22	-	-	-	9,670,047.65	-
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8,604.65	-	6,634,623.75	-	-	-	79,083,228.40	-
呼和浩特阿特斯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99,826.15	-	-288,680.75	-	-	-	29,311,145.40	-
SolarWorX GmbH	-	-	-	-	-	-	-	4,350,544.92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70,200.32	-	-399,225.56	-	-	-	47,270,974.76	-
合计	396,036,414.04	-	16,030,175.58	5,616,000.00	-	-	406,450,589.62	4,350,544.9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其 他					
电站项目股权投资	83,246,792.83	-	-	-	345,105.26	-	82,901,687.57	2,044,588.71	-	29,193,314.18	非交易性，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投资	39,019,866.72	-	-	718,719.77	-	-	39,738,586.49	856,346.96	14,238,586.49	-	非交易性，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22,266,659.55	-	-	718,719.77	345,105.26	-	122,640,274.06	2,900,935.67	14,238,586.49	29,193,314.1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电站项目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美国电站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其他投资主要为对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银灏昌”）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臻股份”）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1%和 0.64%。本集团对上述投资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6,378,090.61	541,202,830.89
合计	646,378,090.61	541,202,830.89

其他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对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精控”）、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特电子”）、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宏瑞达”）、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临港前沿基金”）、临港前沿（苏州）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临港前沿基金”）、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朝希”）、无锡彬复惠新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彬复惠新”）的股权投资以及对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转债投资（“洛阳吉瓦可转债”）。本集团对上述投资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692,999,799.92	16,852,039,016.37
合计	15,692,999,799.92	16,852,039,016.3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境外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14,764,101.16	18,641,449,198.37	1,271,963,330.41	117,077,167.13	237,918,431.35	27,283,172,22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98,010.87	1,041,115,465.48	15,493,253.09	15,314,882.89	10,981,211.82	1,134,002,824.15
(1) 在建工程转入	14,037,860.10	791,029,224.32	6,974,964.58	15,291,948.85	-	827,333,997.85
(2) 竣工决算调整	-36,291,266.90	-	-	-	-	-36,291,266.90
(3) 外币折算差异	73,351,417.67	250,086,241.16	8,518,288.51	22,934.04	10,981,211.82	342,960,09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8,408.43	220,591,178.24	20,212,372.76	2,914,423.22	-	247,016,382.65
(1) 处置或报废	3,074,359.58	204,147,986.06	20,084,717.25	2,914,423.22	-	230,221,486.11
(2) 转入在建工程	224,048.85	16,443,192.18	127,655.51	-	-	16,794,896.54
4. 期末余额	7,062,563,703.60	19,461,973,485.61	1,267,244,210.74	129,477,626.80	248,899,643.17	28,170,158,66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5,789,601.48	6,935,333,308.04	531,436,630.18	60,468,907.13	-	9,703,028,44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824,125.82	1,589,126,329.32	94,556,035.19	10,211,715.86	-	1,912,718,206.19
(1) 计提	206,989,831.36	1,493,142,251.22	88,852,876.20	10,146,280.18	-	1,799,131,238.96
(2) 外币折算差异	11,834,294.46	95,984,078.10	5,703,158.99	65,435.68	-	113,586,96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1,450.13	168,403,270.25	18,010,841.15	2,701,802.77	-	191,857,364.30
(1) 处置或报废	2,679,509.33	161,016,424.26	17,959,223.74	2,701,802.77	-	184,356,960.10
(2) 转入在建工程	61,940.80	7,386,845.99	51,617.41	-	-	7,500,404.20
4. 期末余额	2,391,872,277.17	8,356,056,367.11	607,981,824.22	67,978,820.22	-	11,423,889,28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785,852.36	687,121,569.90	15,537,045.69	660,297.27	-	728,104,76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2.96	337,477,093.62	-107,858.71	-12,185.58	-	337,355,286.37
(1) 计提	-	328,296,911.68	-	-	-	328,296,911.68
(2) 外币折算差异	-1,762.96	9,180,181.94	-107,858.71	-12,185.58	-	9,058,37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898,194.27	1,263,990.89	28,285.15	-	12,190,470.31
(1) 处置或报废	-	9,797,990.98	1,263,990.89	28,285.15	-	11,090,267.02
(2) 转入在建工程	-	1,100,203.29	-	-	-	1,100,203.29
4. 期末余额	24,784,089.40	1,013,700,469.25	14,165,196.09	619,826.54	-	1,053,269,581.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5,907,337.03	10,092,216,649.25	645,097,190.43	60,878,980.04	248,899,643.17	15,692,999,799.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814,188,647.32	11,018,994,320.43	724,989,654.54	55,947,962.73	237,918,431.35	16,852,039,016.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厂房建筑物	364,607,290.82	183,814,873.11	-	180,792,417.71	
机器设备	2,040,290,588.76	1,463,453,870.37	576,836,718.39	-	
电子设备	62,819,819.18	55,245,781.88	576.92	7,573,460.38	
合计	2,467,717,698.76	1,702,514,525.36	576,837,295.31	188,365,878.0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电池生产设备	318,969,079.61	-	318,969,079.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内储能产线设备	9,338,928.87	-	9,338,92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8,308,008.48	-	328,308,008.48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68,797,253.99	4,145,424,210.00
合计	6,268,797,253.99	4,145,424,210.0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工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7,889,291.14	-	27,889,291.14	29,808,771.79	-	29,808,771.79
嘉兴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713,867.28	-	713,867.28	1,191,743.39	-	1,191,743.39
宿迁电池项目一期 5GW	340,810,502.68	-	340,810,502.68	339,133,028.19	-	339,133,028.19
泰国三期电池组件扩产项目	82,042,579.38	-	82,042,579.38	172,724,855.70	-	172,724,855.70
泰国 5GW 切片项目	1,026,250.46	-	1,026,250.46	6,297,089.58	-	6,297,089.58
西宁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6,142,252.46	-	6,142,252.46	10,584,844.28	-	10,584,844.28
扬州 14GW 电池项目	13,096,067.61	-	13,096,067.61	12,240,337.87	-	12,240,337.87
扬州 TOPCon 研发线	747,008.58	-	747,008.58	603,389.67	-	603,389.67
美国组件工厂项目	360,151,531.92	-	360,151,531.92	102,156,725.22	-	102,156,725.22
美国 5GW 电池项目	2,553,634,961.90	-	2,553,634,961.90	662,473,063.26	-	662,473,063.26
呼和浩特 30GW 拉棒项目	2,252,087,872.07	-	2,252,087,872.07	2,259,454,142.76	-	2,259,454,142.76
涟水一期 7GW 电池项目	3,001,929.19	-	3,001,929.19	96,983,435.22	-	96,983,435.22
盐城大丰 12GWh 储能电池项目	38,109,221.18	-	38,109,221.18	237,278,448.19	-	237,278,448.19
涟水 700MWHJT 电池项目	278,862,078.98	-	278,862,078.98	-	-	-
阿特斯泰国年产 3GWh 储能电池项目	140,407,316.62	-	140,407,316.62	-	-	-
其他项目	170,216,115.05	141,592.51	170,074,522.54	214,635,927.39	141,592.51	214,494,334.88
合计	6,268,938,846.50	141,592.51	6,268,797,253.99	4,145,565,802.51	141,592.51	4,145,424,21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外币折算差异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常熟工厂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	389,353,438.00	29,808,771.79	11,204,707.94	12,646,521.74	477,666.85	-	27,889,291.14	69.43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嘉兴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1,424,977,902.13	1,191,743.39	109,620.75	587,496.86	-	-	713,867.28	94.97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宿迁电池项目一期 5GW	2,156,050,805.77	339,133,028.19	3,526,286.83	1,848,812.34	-	-	340,810,502.68	79.07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泰国三期电池组件扩产 项目	3,850,090,520.00	172,724,855.70	72,869,100.65	85,636,881.73	84,308,589.03	6,394,093.79	82,042,579.38	94.37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泰国 5GW 切片项目	271,800,000.00	6,297,089.58	1,899,879.55	3,754,153.80	3,587,886.29	171,321.42	1,026,250.46	85.49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西宁年产 10GW 拉棒项 目	2,932,558,700.00	10,584,844.28	129,768.68	4,572,360.50	-	-	6,142,252.46	79.38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 金
扬州 14GW 电池项目	2,885,537,574.29	12,240,337.87	24,076,718.18	23,218,628.56	2,359.88	-	13,096,067.61	77.08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募集资 金
扬州 TOPCon 研发线	98,527,000.00	603,389.67	2,112,060.95	1,968,442.04	-	-	747,008.58	80.13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美国组件工厂项目	2,349,874,877.40	102,156,725.22	393,402,748.39	130,778,085.44	-	-4,629,856.25	360,151,531.92	88.22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美国 5GW 电池项目	5,946,993,085.06	662,473,063.26	1,899,776,595.81	-	-	-8,614,697.17	2,553,634,961.90	42.97	未转固	29,293,286.64	29,293,286.64	6.69	自有资金 +借款
呼和浩特 30GW 拉棒项 目	5,792,029,008.00	2,259,454,142.76	18,713,755.99	-	26,080,026.68	-	2,252,087,872.07	38.88	未转固	50,268,957.00	13,085,943.05	3.75	自有资金 +借款
涟水一期 7GW 电池项目	1,533,106,250.00	96,983,435.22	38,650,813.08	132,632,319.11	-	-	3,001,929.19	8.85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政府补 贴
盐城大丰 12GWh 储能电 池项目	700,000,000.00	237,278,448.19	22,630,042.87	221,799,269.88	-	-	38,109,221.18	37.32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涟水 700MWHJT 电池项 目	421,217,400.00	-	278,862,078.98	-	-	-	278,862,078.98	66.20	未转固	-	-	-	自有资金 +政府补 贴
阿特斯泰国年产 3GWh 储能电池项目	454,031,600.00	-	135,991,708.40	-	-	4,415,608.22	140,407,316.62	29.95	未转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1,206,148,160.65	3,930,929,875.12	2,903,955,887.05	619,442,972.00	114,456,528.73	-2,263,529.99	6,098,722,731.45	/	/	79,562,243.64	42,379,229.6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1,330,645.45	2,484,738.50	617,358,556.90	1,801,173,94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997,610.49	-	-	502,997,610.49
(1) 本期增加	502,997,610.49	-	-	502,997,61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037,001.68	484,825.41	53,196,587.98	171,718,415.07
(1) 本期减少	114,971,770.88	662,181.84	53,313,679.84	168,947,632.5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65,230.80	-177,356.43	-117,091.86	2,770,782.51
4. 期末余额	1,566,291,254.26	1,999,913.09	564,161,968.92	2,132,453,136.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3,232,981.14	1,681,131.67	105,055,645.64	309,969,75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193,797.58	406,649.00	55,693,633.53	154,294,080.11
(1) 计提	97,936,894.31	312,798.74	55,670,078.97	153,919,772.0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6,903.27	93,850.26	23,554.56	374,30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58,400.76	662,181.84	15,994,103.95	85,814,686.55
(1) 处置	69,158,400.76	662,181.84	15,994,103.95	85,814,686.55
4. 期末余额	232,268,377.96	1,425,598.83	144,755,175.22	378,449,152.01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4,022,876.30	574,314.26	419,406,793.70	1,754,003,98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978,097,664.31	803,606.83	512,302,911.26	1,491,204,182.4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1,083,506.65	287,856,892.87	1,088,940,39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495,367.01	5,495,367.01
(1) 购置	-	2,135,751.12	2,135,751.12
(2) 外币折算差异	-	3,359,615.89	3,359,615.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0,585.32	130,585.32
(1) 处置	-	130,585.32	130,585.32
4. 期末余额	801,083,506.65	293,221,674.56	1,094,305,181.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701,806.21	178,017,656.43	273,719,46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0,551.30	16,813,010.04	24,923,561.34
(1) 计提	8,110,551.30	13,629,460.90	21,740,012.20
(2) 外币折算差异	-	3,183,549.14	3,183,54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81,793.73	81,793.73
(1) 处置	-	81,793.73	81,793.73
4. 期末余额	103,812,357.51	194,748,872.74	298,561,230.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76,155.35	276,15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79.70	-2,279.70
(1) 计提	-	-	-
(2) 外币折算差异	-	-2,279.70	-2,279.70
3. 期末余额	-	273,875.65	273,875.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7,271,149.14	98,198,926.17	795,470,075.31
2. 期初账面价值	705,381,700.44	109,563,081.09	814,944,781.53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保险费等	88,064,244.97	73,184,937.37	25,740,121.17	-5,016,668.03	140,525,729.2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0,462,871.97	151,691,429.62	155,788,544.76	4,296,241.71	1,302,069,515.12
合计	1,398,527,116.94	224,876,366.99	181,528,665.93	-720,426.32	1,442,595,244.3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4,656,047.53	378,943,997.02	1,763,811,811.20	340,434,9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1,870,485.58	123,266,415.35	562,136,821.94	147,549,874.37
可抵扣亏损	7,292,532,469.41	1,624,805,819.56	6,198,233,903.05	1,305,866,674.2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29,003,810.46	66,468,999.77	263,589,115.45	50,110,942.05
预提质保金	829,061,463.67	215,450,488.56	613,378,480.82	165,772,646.39
其他预提费用	2,422,859,573.42	420,119,324.43	1,845,356,420.71	247,877,269.59
未决诉讼	48,913,594.76	12,416,142.04	7,338,324.75	2,495,030.58
租赁负债	1,974,709,570.77	434,059,253.89	1,601,289,203.38	348,699,086.56
递延收益	1,219,528,442.45	291,038,124.13	1,208,669,987.90	285,616,952.35
合计	16,773,135,458.05	3,566,568,564.75	14,063,804,069.20	2,894,423,417.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909,026,495.10	444,482,644.25	1,810,201,567.59	422,206,25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4,025,589.94	47,218,285.45	95,543,388.66	26,324,953.04
未实现汇兑损益	16,612,883.92	5,648,380.53	30,159,879.03	10,102,544.18
长期待摊费用	61,481,479.71	15,370,369.93	63,776,774.24	15,944,193.56
使用权资产	1,703,507,130.15	381,922,387.11	1,491,204,182.40	324,514,519.09
合计	3,874,653,578.82	894,642,067.27	3,490,885,791.92	799,092,464.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715,267.40	2,777,853,297.35	681,659,506.65	2,212,763,9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715,267.40	105,926,799.87	681,659,506.65	117,432,957.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866,010.82	71,884,620.83
可抵扣亏损	1,035,151,736.23	741,333,624.26
合计	1,125,017,747.05	813,218,245.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5,036,112.30	5,036,112.30	
2026 年	86,066,595.32	84,943,273.74	
2027 年及以后	944,049,028.62	651,354,238.22	
合计	1,035,151,736.24	741,333,624.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合同资产	30,618,166.10	153,090.83	30,465,075.27	26,702,460.58	133,512.30	26,568,948.28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4,503,338.23	5,197,039.97	169,306,298.26	325,356,484.52	5,197,039.98	320,159,444.54
预付材料采购款	504,037,761.74	-	504,037,761.74	544,356,342.16	-	544,356,342.16
保函保证金	51,230,443.30	-	51,230,443.30	75,258,417.48	-	75,258,417.48
合计	760,389,709.37	5,350,130.80	755,039,578.57	971,673,704.74	5,330,552.28	966,343,152.46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049,593.39	5,049,593.39	其他	冻结资金 s	15,356,198.00	15,356,198.00	其他	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323,454,824.15	2,323,454,824.15	其他	保证金	3,866,823,958.02	3,866,823,958.02	其他	保证金
存货	-	-	/	/	143,768,000.00	143,768,000.00	抵押	信用证担保
固定资产	2,093,686,361.01	673,755,310.75	抵押	借款抵押	3,084,260,595.01	1,692,786,979.07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7,766,238.73	451,493,173.99	抵押	借款抵押	320,914,846.23	261,597,190.39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	-	/	/	75,667,368.42	71,884,000.00	质押	信用证担保
在建工程	1,376,241,861.63	1,376,241,861.63	抵押	借款抵押	1,872,982,557.80	1,872,982,557.80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保函保证金	51,230,443.30	51,230,443.30	其他	保证金	75,258,417.48	75,258,417.48	其他	保证金
合计	6,367,429,322.21	4,881,225,207.21	/	/	9,455,031,940.96	8,000,457,300.76	/	/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获取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受限原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61,000,00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91,052,200.00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8 年 5 月 18 日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	899,679,939.7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8 年 8 月 15 日	质押
桑坦德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泰国汇商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Canadian Solar US Cel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100%股权	983,806,398.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9 年 10 月 28 日	质押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6,575,721.20	720,100,000.00
信用借款	3,769,029,836.56	2,177,718,352.92
票据贴现	3,800,644,713.38	5,065,523,455.53
合计	8,026,250,271.14	7,963,341,808.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相关的抵押信息详见本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9,954,945.10	98,752,064.87
合计	9,954,945.10	98,752,064.87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68,810,019.65	4,582,688,810.15
合计	4,368,810,019.65	4,582,688,810.15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956,237,692.05	5,789,982,178.02

应付工程款	636,323,233.41	472,653,259.91
合计	6,592,560,925.46	6,262,635,437.9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8,557,886.19	1,452,068,202.11
预收工程款	2,240,978,700.49	1,515,037,559.29
合计	3,259,536,586.68	2,967,105,761.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55,355,390.69	尚未收到发货指令
合计	55,355,390.69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433,510,315.92	因实现销售而减少的金额
预收工程款	725,941,141.20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
合计	292,430,825.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6,681,562.97	1,271,089,792.89	1,200,273,686.58	397,497,66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13,774.08	65,333,282.71	66,049,744.66	7,397,312.13
三、辞退福利	8,186,060.31	116,336,516.79	48,906,507.94	75,616,069.16
四、海外社会保险费	2,514,760.24	73,185,779.32	70,287,269.04	5,413,270.52
合计	345,496,157.60	1,525,945,371.71	1,385,517,208.22	485,924,32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384,153.30	1,196,020,363.26	1,121,967,555.87	371,436,960.69
二、职工福利费	12,532,879.43	9,043,940.10	8,149,102.95	13,427,716.58
三、社会保险费	1,127,498.34	33,218,348.85	33,024,249.47	1,321,59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262.96	28,722,151.84	28,596,524.19	1,228,890.61
工伤保险费	20,840.08	2,567,580.64	2,531,430.89	56,989.83
生育保险费	3,395.30	1,928,616.37	1,896,294.39	35,717.28
四、住房公积金	4,127,095.17	24,441,793.90	25,228,437.12	3,340,451.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09,936.73	8,365,346.78	11,904,341.17	7,970,942.34
合计	326,681,562.97	1,271,089,792.89	1,200,273,686.58	397,497,66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56,547.40	62,485,210.70	63,219,417.77	7,322,340.33
2、失业保险费	57,226.68	2,848,072.00	2,830,326.89	74,971.79
合计	8,113,774.08	65,333,282.70	66,049,744.66	7,397,31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267,824.93	159,861,641.83
企业所得税	981,713,113.58	710,802,717.79
个人所得税	10,179,908.68	15,358,77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3,374.26	3,029,898.07
教育费附加	1,520,304.21	1,989,790.42
印花税	6,954,943.91	9,851,198.53
其他	12,383,065.65	17,961,271.39
合计	1,294,262,535.22	918,855,295.8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14,293,139.95	-
其他应付款	6,677,813,458.01	6,457,923,476.87
合计	6,992,106,597.96	6,457,923,476.87

(2).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14,293,139.95	-
合计	314,293,139.9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美国光伏产品关税及保证金	370,894,984.06	222,459,848.19
应付专业服务费	93,495,066.25	100,051,450.37
应付保证金押金	81,727,998.27	85,340,273.27
应付差旅费及补贴	4,346,542.49	18,305,100.05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585,417,894.28	4,653,441,817.12
应付运费	1,104,379,325.80	966,801,217.47
应付外包劳务费	22,035,293.02	17,336,770.66
应付水电费及办公费	114,187,097.88	150,026,436.91
应付客户款项	72,423,757.91	165,035,477.25
应付其他	228,905,498.05	79,125,085.58
合计	6,677,813,458.01	6,457,923,476.8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6,702,096.01	1,963,323,968.4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9,159,302.1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304,556.43	169,716,748.18
合计	2,851,006,652.44	2,222,200,018.8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54,514,049.89	56,506,789.55
合计	54,514,049.89	56,506,789.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74,148,828.10	2,142,006,580.45
抵押借款	1,819,369,937.57	2,696,754,693.00
信用借款	2,447,479,706.43	1,530,033,979.70
合计	6,940,998,472.10	6,368,795,253.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相关的抵押、质押信息详见本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160,835,396.34	1,746,594,901.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0,430,382.00	315,022,445.94
合计	1,760,405,014.34	1,431,572,455.2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34,450.16	2,234,604.13
合计	2,734,450.16	2,234,604.13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租赁款	-	89,159,302.19
其他	2,734,450.16	2,234,604.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9,159,302.19
合计	2,734,450.16	2,234,604.13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8,913,594.76	7,338,324.75	
产品质量保证	829,061,463.67	613,378,480.82	
租赁房产装修还原费	309,961.97	283,319.66	
合计	878,285,020.40	621,000,125.2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参见本节“五、31、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8,669,987.90	136,013,655.57	125,155,201.02	1,219,528,442.45	政府补助
合计	1,208,669,987.90	136,013,655.57	125,155,201.02	1,219,528,442.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99,305,244.92	488,089,859.60
项目股权回购款	587,200,000.00	557,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负债/其	186,640,136.59	188,435,261.81

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799,865,108.34	856,754,597.79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88,217,324.00	-	-	-	-	-	3,688,217,324.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20,450,956.20	-	-	6,220,450,956.20
其他资本公积	288,263,085.88	-	-	288,263,085.88
股份支付	833,082,012.44	51,008,075.63	-	884,090,088.07
净资产折股	509,451,639.44	-	-	509,451,639.44
合计	7,851,247,693.96	51,008,075.63	-	7,902,255,769.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参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566,350,601.81	327,748,673.37	-	894,099,275.18
合计	566,350,601.81	327,748,673.37	-	894,099,275.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6,612,2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94,099,275.18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28,020.62	718,719.77	-179,679.94	539,039.83	-8,288,980.7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28,020.62	718,719.77	-179,679.94	539,039.83	-8,288,980.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897,079.19	290,397,527.90	-	290,397,527.90	95,500,448.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897,079.19	290,397,527.90	-	290,397,527.90	95,500,448.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3,725,099.81	291,116,247.67	-179,679.94	290,936,567.73	87,211,467.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8,658,135.88	-	-	198,658,135.88
合计	198,658,135.88	-	-	198,658,135.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3,468,592.16	10,206,346,111.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33,468,592.16	10,206,346,111.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999,930.34	2,247,350,17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4,714,721.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6,425,934.63	435,512,974.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28,042,587.87	11,933,468,592.1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74,028,296.66	18,360,621,638.57	21,574,019,020.19	18,159,966,162.14
其他业务	78,062,338.23	57,692,816.44	383,995,249.05	333,037,021.70
合计	21,052,090,634.89	18,418,314,455.01	21,958,014,269.24	18,493,003,183.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伏组件产品收入	14,362,227,332.26	12,889,578,635.37
光伏系统产品收入	1,273,762,939.27	1,430,640,906.84
储能系统产品收入	4,429,788,152.81	3,038,127,859.43
建造合同收入	540,478,989.04	474,444,238.37
其他收入	445,833,221.51	585,522,815.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729,923,641.34	4,294,596,295.41
境外	17,322,166,993.55	14,123,718,159.6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033,670,874.27	14,834,732,711.6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018,419,760.62	3,583,581,743.34
合计	21,052,090,634.89	18,418,314,45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86,106.49	6,900,765.97
教育费附加	11,786,685.42	6,226,103.13
房产税	24,032,212.67	19,758,373.02
土地使用税	4,046,325.71	4,302,906.37
印花税	16,828,494.82	20,583,288.56
海外营业税	1,090,042.73	1,603,313.79
其他	5,197,636.92	6,580,451.20
合计	78,867,504.76	65,955,202.0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123,942,737.37	88,924,828.73
职工薪酬费用	310,524,830.94	292,560,540.74
市场推广费	23,877,433.60	31,401,962.08
差旅费	22,887,861.29	23,720,988.78
业务招待费	2,016,724.07	2,263,385.65
股份支付费用	7,912,789.95	1,449,127.77
保险费	9,589,679.62	6,406,062.71
物料消耗	1,940,623.55	3,940,458.43
租赁费	1,825,485.79	1,948,190.73
折旧及摊销	6,321,146.63	9,389,606.13
办公费用	5,044,464.85	5,752,391.73
专业服务费用	18,767,224.01	27,810,431.55
其他	13,313,394.52	8,075,071.28
合计	547,964,396.19	503,643,046.3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571,185,670.27	393,083,857.67
专业服务费用	89,520,295.87	59,490,391.21
折旧及摊销	102,421,566.65	73,763,260.80
保险费	72,290,382.07	44,681,360.75
租赁费	11,044,539.15	12,409,412.98
股份支付费用	30,279,413.77	9,385,832.80
差旅费	16,751,676.89	17,689,088.63

办公费用	54,884,427.50	69,863,073.98
招聘费	12,570,882.78	11,563,367.63
外包服务费	12,662,286.31	19,148,831.62
其他	5,873,497.73	1,977,322.96
合计	979,484,638.98	713,055,801.0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82,205,172.22	210,976,765.77
物料消耗	33,487,573.41	50,663,844.43
折旧及摊销	66,042,997.97	61,820,409.60
水电费	30,953,866.83	37,713,782.74
检测费	16,440,202.36	17,175,823.89
差旅费	1,166,920.96	1,876,128.81
租赁费	902,386.53	2,971,156.53
修理费	5,830,271.29	12,342,303.70
股份支付费用	7,577,529.38	288,580.56
其他	9,880,058.85	27,132,139.84
合计	354,486,979.79	422,960,935.8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44,995,294.50	207,375,159.4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6,330,684.62	30,824,077.1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10,544,485.08	-160,504,416.00
净汇兑收益	-239,577,701.18	-90,477,829.16
银行手续费	18,807,809.85	15,039,864.31
其他	1,016,816.24	670,361.16
合计	-28,971,581.05	2,927,216.9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978,391,575.31	297,262,536.01
合计	978,391,575.31	297,262,536.0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30,175.58	17,991,324.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78,83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190,699.70	9,188,24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00,935.67	2,010,886.73
衍生金融资产到期实现的投资损失	-177,096,640.92	-73,671,195.10
合计	-136,974,829.97	-43,301,900.1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1,112.46	-26,323,77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0.00	-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643,477.43	50,911,539.23
合计	36,394,884.97	24,587,760.4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044,629.37	36,617,93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02,799.42	-3,865,302.64
合计	50,341,829.95	32,752,627.5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81,153.77	4,307,305.9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283,660,456.73	634,272,019.50

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8,308,008.48	—
四、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	-310,500.00
合计	611,887,311.44	638,268,825.4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4,115.36	-2,039,545.0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546.82	341,369.04
合计	-10,786,568.54	-1,698,17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9,337.93	113,624.77	1,409,337.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9,337.93	113,624.77	1,409,337.93
财产保险赔款	294,101.66	683,119.50	294,101.66
供应商赔款及罚金	3,592,196.63	6,678,182.25	3,592,196.63
双反保证金利息收入	—	134,375,409.19	—
其他	16,256,887.42	1,059,125.89	16,256,887.42
合计	21,552,523.64	142,909,461.60	21,552,52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于2012年至2020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在最终税率裁定后，本集团多预缴并需由美国海关退回给本集团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2024年同期收到预缴双反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4,375,409.1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44,931.99	19,221,028.62	16,644,931.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44,931.99	19,221,028.62	16,644,931.99
对外捐赠	-	750,000.00	-
赔偿款	40,515,090.73	3,380,027.63	40,515,090.73
罚款及滞纳金	23,886,827.50	1,922,251.32	23,886,827.50
存货报废损失	3,046,059.34	8,091,199.24	3,046,059.34
其他	1,825,582.92	3,161,868.80	1,825,582.92
合计	85,918,492.48	36,526,375.61	85,918,492.4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6,492,955.42	567,476,351.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306,872.88	-314,742,155.89
合计	104,186,082.54	252,734,195.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2,374,192.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593,548.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849,80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028,085.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39,220.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05,41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27,311.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96,799.3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00,759.72
税率变化的影响	-17,220,676.95
所得税费用	104,186,08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5,051,649.15	317,274,077.28
收回双反保证金及利息	-	525,265,062.26
保险赔偿款	294,101.66	683,119.50
供应商赔款及罚金	3,592,196.63	6,678,182.25
存款利息收入	111,356,260.69	172,367,401.66
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	99,954,035.92	-
收回银行汇票等保证金	2,252,812,573.72	2,199,446,421.31
其他	87,877,254.22	18,028,845.69
合计	3,240,938,071.99	3,239,743,109.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19,327,937.48	1,047,196,359.02
仓储费	123,942,737.37	88,924,828.73
水电费及办公费	717,982,113.67	1,347,464,617.49
专业服务费	121,510,265.63	50,000,812.56
租赁费	26,588,427.00	59,653,015.35
保险费	81,880,061.69	60,308,795.52
差旅费	54,765,016.71	43,530,564.51
外包劳务费	7,963,763.95	39,465,130.85
业务招待费	2,590,665.54	3,359,544.87
市场推广费	17,211,071.97	20,293,731.23
招聘费	12,570,882.78	11,563,367.63
罚款及滞纳金	23,886,827.50	1,922,251.32
捐赠支出	-	750,000.00
支付银行保证金	1,797,683,728.67	415,246,419.79
银行手续费	12,370,430.51	15,975,261.25
其他	10,894,998.23	19,781,744.99
合计	4,131,168,928.70	3,225,436,44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融资保证金	2,127,118,257.75	3,259,005,747.04
收到项目股权款	30,1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2,157,218,257.75	3,609,005,747.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入固定资产款	101,497,434.88	80,511,308.91
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89,652,505.40	180,591,579.56
支付银行融资保证金	1,036,837,335.50	1,869,800,000.00
支付银团贷款手续费	-	200,000.00
库存股回购	327,748,673.37	502,525,983.81
合计	1,555,735,949.15	2,633,628,872.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963,341,808.45	3,240,426,278.73	125,467,347.44	3,302,985,163.48	-	8,026,250,271.1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32,119,221.62	2,521,989,733.64	147,102,752.08	1,421,358,033.15	2,153,106.08	9,577,700,568.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1,289,203.38	-	474,917,802.27	101,497,434.88	-	1,974,709,570.7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159,302.19	-	493,203.21	89,652,505.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股权回购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100,000.00	30,100,000.00	-	-	-	58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利息	-	-	18,039,811.28	13,881,226.06	-	4,158,585.22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利息	2,506,684.94	-	-	-	2,506,684.94	-
合计	18,545,516,220.58	5,792,516,012.37	766,020,916.28	4,929,374,362.97	4,659,791.02	20,170,018,995.2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188,110.21	1,215,946,54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1,887,311.44	638,268,825.41
信用减值损失	50,341,829.95	32,752,62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9,131,238.96	1,496,545,851.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3,919,772.02	102,979,395.34
无形资产摊销	21,740,012.20	21,558,84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528,665.93	25,462,39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6,568.54	1,698,17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5,594.06	19,107,40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94,884.97	-24,587,76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325,979.12	238,199,23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74,829.97	43,301,90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089,386.72	-373,717,81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06,157.57	98,626,058.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851,156.45	-1,311,773,056.28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444,895.17	63,610,124.52
股份支付	51,008,075.63	12,517,01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159,640.68	-90,594,26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965,928.68	-743,755,127.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865,009.49	1,466,146,373.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677,148,454.82	8,972,706,642.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806,646,753.41	11,855,203,18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501,701.41	-2,882,496,542.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77,148,454.82	7,806,646,753.41
其中：库存现金	103,072.32	156,92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02,666,433.01	7,770,425,21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378,949.49	36,064,613.7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7,148,454.82	7,806,646,753.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23,454,824.15	3,866,823,958.02	使用权受限
银行存款	5,049,593.39	15,356,198.0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2,328,504,417.54	3,882,180,15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773,160,895.40	7.1586	5,534,749,585.81
欧元	16,895,622.86	8.4386	142,575,403.07
日元	1,765,318,151.00	0.0497	87,736,312.10
南非兰特	194,397,304.67	0.4042	78,575,390.55
澳元	16,408,283.09	4.7111	77,301,062.47
加元	11,810,201.06	5.261	62,133,467.78
英镑	24,814,960.55	9.8323	243,988,136.62
其他	-	-	111,712,428.23
应收账款			
美元	733,532,946.91	7.1586	5,251,068,953.75
欧元	64,968,940.05	8.4386	548,246,897.51
日元	2,042,596,665.67	0.0497	101,517,054.28
雷亚尔	160,048,054.32	1.3175	210,863,311.57
英镑	10,083,071.62	9.8323	99,139,785.09
其他	-	-	32,049,600.0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28,392,097.80	7.1586	1,634,967,671.31
其他	-	-	85,628,287.89
应付账款			
美元	162,808,382.62	7.1586	1,165,480,087.82
英镑	10,806,599.85	9.8323	106,253,731.71
泰铢	526,481,082.19	0.2208	116,247,022.95
其他	-	-	93,456,068.1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77,847,690.95	7.1586	2,704,860,480.43
泰铢	1,960,500,292.77	0.2208	432,878,464.64
其他	-	-	107,852,944.35
短期借款			
美元	84,117,513.89	7.1586	602,163,634.93
租赁负债			
美元	159,247,142.03	7.1586	1,139,986,590.94
其他	-	-	17,319,26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9,729,128.21	7.1586	69,646,937.20
其他	-	-	17,689,601.00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39,834,701.81	7.1586	1,001,020,696.3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巴西	雷亚尔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2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3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日本	日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4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6	Canadian Solar (USA) Inc.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7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8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兰特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9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10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11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英国	英镑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0,372,802.69	59,294,338.6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21,713.59	358,676.7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191,951.15	140,164,324.2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长期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并于协议到期后以较低的留购价款进行设备回购，本公司将该类型业务作为抵押借款核算。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0 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 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89,159,302.19 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 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159,302.19 元。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2,191,951.1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82,205,172.22	210,976,765.77
物料消耗	33,487,573.41	50,663,844.43
折旧及摊销	66,042,997.97	61,820,409.60
水电费	30,953,866.83	37,713,782.74
检测费	16,440,202.36	17,175,823.89
差旅费	1,166,920.96	1,876,128.81
租赁费	902,386.53	2,971,156.53
修理费	5,830,271.29	12,342,303.70
股份支付费用	7,577,529.38	288,580.56
其他	9,880,058.83	27,132,139.86
合计	354,486,979.78	422,960,935.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4,486,979.78	422,960,935.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子公司时间
1	Camel Holdings Limited	新设	2025 年 3 月
2	Athe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设	2025 年 4 月
3	CSI Solar (Philippines) Inc.	新设	2025 年 5 月
4	LuminTech Solar Manufacturing PLC	新设	2025 年 6 月
5	乌拉特中旗皓曦硅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25 年 6 月

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有 127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共计 78 家，境外子公司共计 49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916,181,503.88	江苏省常熟市	组件生产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36,540,932.04	江苏省苏州市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2,027,349,445.45	江苏省苏州市	采购、电池片及组件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1,601,499,700.00	河南省洛阳市	硅片生产及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1,200,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组件生产	-	100	设立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30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520,000,000.00	江苏省宿迁市	组件生产及销售	75.66	24.34	设立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73,000,000.80	新加坡	组件销售	100	-	设立
Canadian Solar UK Ltd	英国	英镑 93,988.00	英国	投资控股	-	100	设立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91,817,682.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组件销售	99.92	0.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14,564,079,131.03	泰国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与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USA) Inc.	美国	美元 50,000.00	美国	组件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德国	欧元 25,000.00	德国	组件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美国	美元 1.00	美国	储能产品销售及项目建设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英国	英镑 100.00	英国	储能产品销售及项目建设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以上持股比例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融资租赁	4.79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苏州金融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4.79%,是其第四大股东,且派有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能够对苏州金融租赁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203,630,733.00	36,330,666,122.00
非流动资产	864,411,765.00	707,791,884.00
资产合计	43,068,042,498.00	37,038,458,006.00
流动负债	37,184,700,158.00	31,141,374,109.00
非流动负债	849,752,703.00	1,008,067,361.00
负债合计	38,034,452,861.00	32,149,441,47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33,589,637.00	4,889,016,536.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1,108,943.61	234,183,892.05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1,108,943.61	234,183,892.0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00,012,572.00	592,363,408.00
净利润	261,947,836.00	236,605,402.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61,947,836.00	236,605,402.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5,335,396.21	161,852,521.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82,874.23	6,656,704.8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482,874.23	6,656,704.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839,254,668.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8,669,987.90	136,013,655.57	-	125,155,201.02	-	1,219,528,442.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8,669,987.90	136,013,655.57	-	125,155,201.02	-	1,219,528,442.4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5,155,201.02	97,338,104.80
与收益相关	853,236,374.29	199,924,431.21
合计	978,391,575.31	297,262,536.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本节“十四、5、(4).关联方担保情况”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本节“十四、5、(4).关联方担保情况”披露。

a)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同时也会考虑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的因素。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48.53%(2024 年 12 月 31 日：49.3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并且基本都会使用信用保险渠道（例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来覆盖应收敞口的主要风险。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考虑恢复使用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七、5、应收账款”和“七、6、合同资产”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本集团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75,025,735.21	-	-	-	8,075,025,735.21	8,026,250,271.14
衍生金融负债	9,954,945.10	-	-	-	9,954,945.10	9,954,945.10
应付票据	4,368,810,019.65	-	-	-	4,368,810,019.65	4,368,810,019.65
应付账款	6,592,560,925.46	-	-	-	6,592,560,925.46	6,592,560,925.46
其他应付款	6,992,106,597.96	-	-	-	6,992,106,597.96	6,992,106,597.96
其他流动负债	54,514,049.89	-	-	-	54,514,049.89	54,514,049.8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9,262,473.35	3,741,484,690.52	2,457,184,612.67	1,290,576,333.33	10,398,508,109.87	9,577,700,568.1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734,450.16	-	-	2,734,450.16	2,734,450.1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7,757,013.41	285,773,534.28	857,306,362.13	1,017,755,499.93	2,468,592,409.75	1,974,709,57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股权回购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87,200,000.00	587,200,000.00	587,200,000.00
合计	29,309,991,760.03	4,029,992,674.96	3,314,490,974.80	2,895,531,833.26	39,550,007,243.05	38,186,541,398.2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89,001,280.87	-	-	-	7,989,001,280.87	7,963,341,808.45
衍生金融负债	98,752,064.87	-	-	-	98,752,064.87	98,752,064.87
应付票据	4,582,688,810.15	-	-	-	4,582,688,810.15	4,582,688,810.15
应付账款	6,262,635,437.93	-	-	-	6,262,635,437.93	6,262,635,437.93
其他应付款	6,457,923,476.87	-	-	-	6,457,923,476.87	6,457,923,476.87
其他流动负债	56,506,789.55	-	-	-	56,506,789.55	56,506,789.5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8,939,513.95	3,374,179,360.98	2,073,540,419.96	1,501,653,708.00	9,148,313,002.89	8,332,119,221.6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040,283.17	2,234,604.13	-	-	92,274,887.30	91,393,906.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458,070.28	264,265,345.95	732,954,509.75	749,375,045.43	1,994,052,971.41	1,601,289,20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股权回购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7,100,000.00	557,100,000.00	557,100,000.00
合计	27,983,945,727.64	3,640,679,311.06	2,806,494,929.71	2,808,128,753.43	37,239,248,721.84	36,003,750,719.1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本集团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09,342,739.74	3,902,888,571.7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926,250,271.14	7,963,341,808.4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6,904,906.89	2,307,274,177.5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91,393,906.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4,709,570.77	1,601,289,20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200,000.00	557,100,000.00
合计净负债	11,045,722,009.06	8,617,510,523.9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96,207,060.30	7,785,781,415.1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10,795,661.22	6,024,845,044.09
合计净资产	2,885,411,399.08	1,760,936,371.10

b)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209,803.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3,617,516.89 元)。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如上述披露的反方向变化。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于 06 月 30 日的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a)本集团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3,700,271.92	885,520,766.57	45,231,518.94	325,142,250.75
-欧元	91,391.14	771,209.41	93,727.26	697,532.38
应收账款				
-美元	1,699,565,489.75	12,166,509,514.92	1,437,644,314.04	10,334,362,387.05
-欧元	309.00	2,607.51	309.00	2,299.6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111,518.04	43,749,913.04	4,171,696.92	29,987,826.14
-欧元	423,825.20	3,576,473.40	423,825.20	3,154,170.93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33,000,000.00	236,233,800.00	-	-
应付账款				
-美元	33,135,303.57	237,202,384.13	38,922,774.31	279,792,470.85
-欧元	64,943.06	548,025.79	136,128.00	1,013,085.0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5,475,993.36	253,958,446.07	23,419,459.41	168,348,442.02
-欧元	754,529.37	6,367,139.61	2,118,466.90	15,765,949.54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1,727,765,982.78	12,368,385,564.33	1,424,705,296.18	10,241,351,551.07
-欧元	-303,947.09	-2,564,875.08	-1,736,733.44	-12,925,031.68
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工具				
-美元	1,735,000,000.00	12,420,171,000.00	10,000,000.00	71,884,000.00
-泰铢	476,033,067.00	105,095,769.11	751,771,971.70	157,279,274.99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7,234,017.22	-51,785,435.67	1,414,705,296.18	10,169,467,551.07
-欧元	-303,947.09	-2,564,875.08	-1,736,733.44	-12,925,031.68
-泰铢	-476,033,067.00	-105,095,769.11	-751,771,971.70	-157,279,274.99

ii)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泰铢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	-421,424.29	-421,424.29
欧元	96,264.46	96,264.46
泰铢	3,941,091.34	3,941,091.34
合计	3,615,931.51	3,615,93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84,659,179.04	-384,659,179.04
欧元	526,640.94	526,640.94
泰铢	5,897,972.81	5,897,972.81
合计	-378,234,565.29	-378,234,565.29

于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泰铢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b)本集团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欧元	124,647.51	1,051,845.20	152,227.57	1,132,900.49
-日元	825,000,000.00	41,011,530.89	220,614,632.00	10,088,239.60
应收账款				
-欧元	96,389,301.78	813,386,682.81	181,480,057.26	1,350,601,902.51
-日元	494,258,078.00	24,570,036.89	502,894,322.00	22,996,291.62
-南非兰特	992,308,630.08	401,062,600.03	818,180,611.48	312,879,209.03
-雷亚尔	422,934,194.18	557,202,724.24	496,445,715.61	577,068,673.23
其他应收款				
-欧元	250,000.00	2,109,639.42	250,000.00	1,860,537.63
-日元	7,892,899.00	392,363.48	7,892,899.00	360,925.54
-雷亚尔	1,796,793.50	2,367,219.88	1,796,793.50	2,088,593.39
应付账款				
-南非兰特	2,940.00	2,940.00	-	-
-雷亚尔	4,504,988.69	5,935,183.31	-	-
-欧元	-	-	16,809.80	125,101.06
其他应付款				
-欧元	1,309,101.89	11,046,931.81	817,478.72	6,083,799.68
-日元	11,210,631.00	557,291.08	253,012.00	11,569.70
-南非兰特	0.00	0.00	-	-
-雷亚尔	0.00	0.00	12,218,856.44	14,203,202.99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欧元	95,454,847.40	805,501,235.62	181,047,996.31	1,347,386,439.89
-日元	1,315,940,346.00	65,416,640.18	731,148,841.00	33,433,887.06
-南非兰特	992,305,690.08	401,059,660.03	818,180,611.48	312,879,209.03

-雷亚尔	420,225,998.99	553,634,760.81	486,023,652.67	564,954,063.63
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工具				
-欧元	-	-	120,000,000.00	893,058,062.40
-南非兰特	354,682,000.00	143,352,260.37	794,873,255.00	303,966,278.12
-雷亚尔	196,522,000.00	258,911,658.79	482,775,000.00	561,177,828.63
-泰铢	262,330,000.00	57,915,668.10	1,714,539,000.00	358,701,123.51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欧元	95,454,847.40	805,501,235.62	61,047,996.31	454,328,377.49
-日元	1,315,940,346.00	65,416,640.18	731,148,841.00	33,433,887.06
-南非兰特	637,623,690.08	257,707,399.66	23,307,356.48	8,912,930.91
-雷亚尔	223,703,998.99	294,723,102.02	3,248,652.67	3,776,235.00
-泰铢	-262,330,000.00	-57,915,668.10	-1,714,539,000.00	-358,701,123.51

ii)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期末美元对欧元、日元、南非兰特、泰铢和雷亚尔的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欧元	-33,629,000.41	-33,629,000.41
-日元	-2,731,144.73	-2,731,144.73
-南非兰特	-10,759,406.68	-10,759,406.68
-雷亚尔	-12,304,689.51	-12,304,689.51
-泰铢	2,417,979.14	2,417,979.14
合计	-57,006,262.19	-57,006,262.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19,192,789.25	-19,192,789.25
-日元	-1,395,864.78	-1,395,864.78
-南非兰特	-448,106.43	-448,106.43
-雷亚尔	-297,952.27	-297,952.27
-泰铢	14,886,096.63	14,886,096.63
合计	-6,448,616.10	-6,448,616.10

于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对欧元、日元、南非兰特、泰铢和雷亚尔的汇率变动使美元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c)本集团子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0,066,814.04	143,650,294.97	16,086,722.07	115,637,792.93
应收账款				
-美元	45,231,734.93	323,795,897.67	73,947,226.26	531,562,241.2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313,654.09	9,403,924.17	32,305.10	232,221.98
应付账款				
-美元	-898,435.76	-6,431,542.23	13,182.00	94,757.4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5,339.36	1,613,114.34	126,680.68	910,631.4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及净额				
-美元	67,285,299.46	481,668,544.70	89,926,390.75	646,426,867.27

ii)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期末欧元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欧元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	-16,134,926.00	-16,134,92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1,663,255.86	-21,663,255.86

于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欧元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欧元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d)本集团子公司以泰铢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以泰铢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652,741.42	10,652,741.42	212,927,669.31	212,927,669.31
-美元	10,048,949.84	71,936,412.31	3,478,702.61	25,006,305.84
应收账款				
-人民币	1,896,314.71	1,896,314.71	4,791,565.83	4,791,565.83
-美元	225,551,928.67	1,614,636,036.58	228,959,072.13	1,645,849,394.0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568,091.69	68,494,141.17	1,596,395.22	11,475,527.40
应付账款				
-人民币	242,307,258.75	242,307,258.75	5,936,308.72	5,936,308.72
-美元	289,766,776.40	2,074,324,445.53	349,613,921.08	2,513,164,710.29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156,171,814.51	156,171,814.51	450,749,542.21	450,749,542.21
-美元	17,729,101.77	126,915,547.90	33,914,611.74	243,791,795.03
-欧元	150,540.00	1,270,340.47	712,740.00	5,304,318.3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及净额				
-人民币	-385,930,017.13	-385,930,017.13	-238,966,615.79	-238,966,615.79
-美元	-62,326,907.97	-446,173,403.37	-149,494,362.86	-1,074,625,278.00
-欧元	-150,540.00	-1,270,340.47	-712,740.00	-5,304,318.36

ii)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期末泰铢对人民币、美元及欧元的汇率变动使泰铢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人民币	16,287,408.81	16,287,408.81
美元	18,962,369.64	18,962,369.64
欧元	53,989.47	53,989.47
合计	35,303,767.92	35,303,767.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948,330.79	11,948,330.79
美元	53,731,263.90	53,731,263.90
欧元	265,215.92	265,215.92
合计	65,944,810.61	65,944,810.61

于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泰铢对人民币、美元及欧元的汇率变动使泰铢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e)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777	7.1074	7.1586	7.1884
欧元	7.8794	7.6570	8.4024	7.5257
日元	0.0486	0.0461	0.0496	0.0462
南非兰特	0.3924	0.3786	0.4031	0.3844
泰铢	0.2148	0.1951	0.2197	0.2126
雷亚尔	1.2562	1.3768	1.3067	1.163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	被套期风险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	预期风险管理	相应套期活动
----	--------	-------	----------	--------	--------

	策略和目标	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风险	利用远期外汇合约管理集团外币风险敞口，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	预期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	本集团预期以外币结算的项目与远期外汇合约中对应的外币相同，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购买套期工具有效对冲了外币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风险套期业务	本集团未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的损益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91,609.75	2,195,580,128.66	646,378,090.61	2,934,949,829.0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991,609.75	2,195,580,128.66	-	2,288,571,738.41
(1) 债务工具投资	-	2,150,899,976.32	-	2,150,899,976.32
(2) 权益工具投资	92,991,609.75	-	-	92,991,609.75
(3) 衍生金融资产	-	44,680,152.34	-	44,680,152.3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	-	646,378,090.61	646,378,090.61
(1) 权益工具投资	-	-	646,378,090.61	646,378,090.61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38,586.49	-	88,401,687.57	122,640,274.0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	-	99,631,124.22	99,631,124.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127,230,196.24	2,195,580,128.66	834,410,902.40	3,157,221,227.3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954,945.10	-	9,954,945.1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954,945.10	-	9,954,945.1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9,954,945.10	-	9,954,945.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总额	-	9,954,945.10	-	9,954,945.1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已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银行大额存单以本金加本期应计利息作为公允价值，本期应计利息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和近期融资估值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融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于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间没有发生转换，也无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Canadian Solar Inc.	加拿大	投资控股公司	835,543,000.00	62.24	63.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瞿晓铎先生及其配偶张含冰女士。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洛阳吉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呼和浩特阿特斯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Solar WorX GmbH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O&M Japan K. 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hun Yang 1 Solar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Xu Sheng 1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current Energy,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民乐县丝路网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酒泉市卓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信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锦隆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NO1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NE1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O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UIZ GONZAGA 2 ENERGIAS RENOVAVEI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N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ol de las Cienagas S. A. S. E. S. P.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盐城大丰旭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铎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Okayama Shinyubara CC G. 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Bayou Galion Solar Project,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Development of Solar Power Plants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ZS O&M ENERGY MANAGEMENT S. R. 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酒泉市巽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宁县丰韵晟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东丽区卓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Villablanca Solar 1 S. 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 PAPAGO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Nagano Omachi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scade Solar Energy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Gunma Takasaki G. 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Mega Solar 1411-L G. 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ort Duncan BESS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 Desert Bloom,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Bordertown BESS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nivergy 02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Azucena New Energy, S.L.U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poda s.r.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S.R.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Blue Moon Energy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 Papago PV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敦煌市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繁峙县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UK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O&M (U.S.)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Energy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rwarp SF SPV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oble New Energy, S.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avras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avras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avras 8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O&M (Australia) Pty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ieldFare Argentina S.R.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1)
COUBAR SOLAR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Hokkaido Naebo ESS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 Cobalt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 Crimson LLC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Sonoran West Solar Holdings LLC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Sonoran West Solar Holdings 2 LLC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HOLDING S.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LUIZ GONZAGA 1 ENERGIAS RENOVAVEIS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LUIZ GONZAGA 3 ENERGIAS RENOVAVEIS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92,578.80	15,952,235.58
Canadian Solar Inc. 及	采购商品	216,146.12	2,689,963.78

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接受服务	10,126,618.65	1,313,860.95
合计	接受服务	16,935,343.57	19,956,060.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销售商品	1,566,532,270.75	1,159,061,196.85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提供劳务	288,074,566.48	255,489,087.51
RE Crimson LLC	销售商品	65,504,927.35	1,048,694.75
RE Crimson LLC	提供劳务	17,938,462.67	18,760,216.55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4,110.41	4,366,972.80
MARANGATU HOLDING S.A.	销售商品	-	1,227,894.88
SolarWorX GmbH	销售商品	-	44,124.67
合计	销售商品	1,940,374,337.66	1,439,998,188.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车间厂房	-	1,277,609.57
苏州铨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厂车间厂房	-	41,284.40
合计	工厂车间厂房	-	1,318,893.9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Canadian Solar Inc.	见注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144,820.00	2024/3/27	2026/3/28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63,838,285.91	2023/11/24	2025/7/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65,749,546.24	2023/11/24	2025/7/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3,277,025.31	2023/5/12	2027/8/2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3,322,991.22	2023/5/12	2027/12/1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77,170,623.60	2023/12/21	2026/2/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5,500,373.55	2023/6/30	2027/4/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42,493,349.20	2023/8/21	2027/8/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42,493,349.20	2023/8/21	2027/8/2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86,180,403.93	2023/11/30	2026/5/3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381,573,871.91	2023/11/29	2025/7/25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46,306,255.19	2023/11/23	2025/12/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5,273,517.20	2023/12/5	2025/12/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15,073,912.45	2024/7/31	2026/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57,536,956.23	2024/7/31	2026/12/3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0,773,293.23	2024/2/28	2025/9/3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	15,904,777.59	2024/2/28	2025/12/31	否

司(除本集团外)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98,200,318.53	2024/6/28	2026/6/28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3,803,359.83	2024/7/2	2025/8/3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6,901,675.19	2024/7/2	2028/1/2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00,725,973.41	2024/8/14	2025/10/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75,544,485.42	2024/8/14	2025/11/3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4,268,748.66	2024/12/8	2025/10/23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2,134,369.61	2024/12/8	2026/3/12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4,848,548.66	2024/12/15	2026/12/15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51,811,403.68	2024/12/31	2026/1/3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51,811,403.68	2024/12/31	2026/1/3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251,811,403.68	2024/12/31	2026/1/3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334,437,615.84	2025/1/30	2026/5/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26,567,039.08	2025/2/1	2029/3/1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26,567,039.08	2025/2/1	2027/3/10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95,867,609.56	2025/4/23	2026/7/31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43,801,416.64	2025/4/23	2027/3/8	否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11,348,555.62	2025/3/26	2027/7/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由于部分海外业务合同中要求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本集团对该合同按合同条款履约，因此，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母公司 Canadian Solar Inc.就这些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相关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30,620,068.29 元（2024 年上半年：人民币 2,383,652,363.35 元）。自 2020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完成后，为强化独立性建设，就以上本集团母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本集团对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新签订的履约担保合同同时向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反担保，于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向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30,620,068.29 元（2024 年上半年：人民币 2,383,652,363.35 元）。

为满足公司美国电池工厂业务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贷款，依据合同履约要求，本集团母公司 Canadian Solar Inc.亦与本集团子公司就该银团授信贷款提供联合担保，相关的担保金额为美元 550,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932,170,000.00 元）。同时，为强化独立性建设，就以上本集团母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履约担保事项，本集团子公司向本集团

母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美元 550,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932,17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仍在履行。
报告期内，无因为本集团违约导致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6.49	984.4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79.29	555.44
合计	1,225.78	1539.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股东支付款项 27,145,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3,365,136.92 元，详见本节“七、55、资本公积”。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 679, 496, 185. 31	123, 195, 426. 06	2, 506, 173, 348. 15	77, 586, 104. 94
应收账款	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	-	184, 232, 212. 01	2, 522, 455. 23
应收账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8, 250. 00	14, 365. 00	2, 193, 534. 95	10, 967. 67
	合计	2, 680, 214, 435. 31	123, 209, 791. 06	2, 692, 599, 095. 11	80, 119, 527. 84
合同资产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944, 415, 722. 31	4, 722, 078. 61	1, 151, 704, 604. 47	5, 758, 523. 03
合同资产	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	-	37, 636, 392. 73	188, 181. 96
合同资产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069, 911. 50	5, 349. 56	18, 591, 194. 69	92, 955. 97
合同资产	RE Crimson	894, 156. 17	4, 470. 78	897, 878. 39	4, 489. 39
	合计	946, 379, 789. 98	4, 731, 898. 95	1, 208, 830, 070. 28	6, 044, 150. 35
其他应收款	洛阳吉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 000, 000. 00	750, 000. 00	15, 000, 000. 00	75, 000. 00
其他应收款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	442, 527. 58	2, 212. 64	546, 690. 00	2, 733. 45

	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79,405.80	18,970.29	380,985.19	1,904.93
	合计	15,821,933.38	771,182.93	15,927,675.19	79,638.3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77,842,702.00	65,340,233.62
应付账款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4,612.89	9,990,544.85
	合计	83,347,314.89	75,330,778.47
合同负债	RE Crimson LLC	20,464,918.99	19,684,796.51
合同负债	洛阳吉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792.02	-
合同负债	Luiz Gonzaga 1 Energias Renovaveis	37,355.97	-
合同负债	Luiz Gonzaga 3 Energias Renovaveis	15,674.23	-
	合计	20,519,741.21	19,684,796.5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销售人员	-	-	11,714	1,940,496
管理人员	-	-	276,934	2,260,496
研发人员	-	-	4,792	380,099
生产人员	-	-	11,863	720,199
合计	-	-	305,303	5,301,29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管理、研发及生产人员	-	-	5.56 元人民币	2.41 年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母公司于 2006 年起实行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每一份限制性股票可在本集团员工达到约定的服务期限条件后，待可行权条件满足时获得本公司之母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可以每股 5.5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总金额为 470,453,789.20 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市场价格、股价波动率、年化无风险利率、到期年限、股息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期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84,090,088.0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7,912,789.95	—
管理人员	30,279,413.77	—
研发人员	7,577,529.38	—
生产人员	5,238,342.53	—
合计	51,008,075.63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176,870,943.13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0、预计负债”及“十七、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拥有组件业务、能源业务和储能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组件业务分部：本报告分部主要从事包括太阳能组件及光伏系统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

能源业务分部：本报告分部主要从事包括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等。

储能业务分部：本报告分部主要从事包括大型储能系统的工程承包服务及储能系统产品销售。

2) 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其他负债等，

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组件分部	能源业务分部	储能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233,912,727.66	592,214,733.33	4,500,624,104.50	-274,660,930.60	21,052,090,634.89
对外交易收入	15,994,544,455.61	562,370,934.92	4,495,175,244.36	-	21,052,090,634.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9,368,272.05	29,843,798.41	5,448,860.14	-274,660,930.60	-
营业成本	15,138,126,603.49	471,527,804.93	3,076,624,635.20	-267,964,588.61	18,418,314,455.01
净利润	-156,219,701.20	13,561,869.56	882,584,032.51	-1,738,090.67	738,188,110.20
资产总额	58,154,710,189.24	4,220,497,110.66	10,592,712,914.54	-4,032,531,683.86	68,935,388,530.58
负债总额	41,333,250,004.01	1,694,839,362.02	7,248,164,768.46	-4,633,583,935.12	45,642,670,199.3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7,780,933.48	62,780,933.48
其他应收款	176,595,487.23	574,708,357.33
合计	684,376,420.71	637,489,29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53,627,836.60	60,826,828.70
7 至 12 个月	9,052,744.28	501,023,846.66
1 年以内小计	162,680,580.88	561,850,675.36
1 至 2 年	3,564,201.70	3,167,328.86
2 至 3 年	775,220.59	940,323.29
3 至 4 年	1,616,166.71	825,841.74
4 年以上	11,686,571.21	11,349,283.82
合计	180,322,741.09	578,133,453.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收往来款项	3,691,223.76	3,700,641.41
应收政府补助款	-	20,000,0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69,773,040.60	554,422,473.72
应收其他	6,858,476.73	10,337.94
减：坏账准备	3,727,253.86	3,425,095.74
合计	176,595,487.23	574,708,357.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365.50	-	3,324,730.24	3,425,095.7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925.43	-	1,925.4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334.03	-	259.50	49,593.53
本期转回	100,026.16	-	-	100,026.1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352,590.75	352,590.75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7,747.94	-	3,679,505.92	3,727,253.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3,425,095.74	49,593.53	100,026.16	-	352,590.75	3,727,253.86
合计	3,425,095.74	49,593.53	100,026.16	-	352,590.75	3,727,25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264,115.00	19.00	应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二名	26,197,367.34	14.53	应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三名	10,694,829.64	5.93	应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四名	9,863,233.14	5.47	应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五名	9,586,919.25	5.32	应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合计	90,606,464.37	50.2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28,018,755.89	-	10,728,018,755.89	10,539,858,984.03	-	10,539,858,984.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1,115,193.41	-	241,115,193.41	234,183,892.05	-	234,183,892.05
合计	10,969,133,949.30	-	10,969,133,949.30	10,774,042,876.08	-	10,774,042,876.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1,690,491,152.63	-	-	-	-	-	1,690,491,152.63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35,741,586.76	-	-	-	-	-	2,235,741,586.76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39,136,382.61	-	-	-	-	-	939,136,382.61	-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加拿大太阳能(东南亚)有限公司)	489,715,100.00	-	-	-	-	-	489,715,100.00	-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3,735,101.78	-	-	-	-	-	133,735,101.78	-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	-	-	250,000,000.00	-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9,916,458.32	-	-	-	-	-	59,916,458.32	-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	-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	57,500,000.00	-	-	-	-	-	57,500,000.00	-

公司								
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7,090.00	-	-	-	-	-	927,090.00	-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加拿大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445,576.76	-	-		-	-	445,576.76	-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			-	-	340,000,000.00	-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16,000,000.00	-			-	-	1,416,000,000.00	-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81,540,000.00	-	10,400,000.00		-	-	691,940,000.00	-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	-		-	-	170,000,000.00	-
苏州卓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00	-	-		-	-	19,900,000.00	-
苏州遇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
阜宁阿特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
扬州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10,667,735.17	-	92,519,771.86		-	-	703,187,507.03	-
呼和浩特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292,800.00	-	59,970,000.00		-	-	312,262,800.00	-
淮安阿特斯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850,000.00	-	25,270,000.00		-	-	33,120,000.00	-
合计	10,539,858,984.03	-	188,159,771.86		-	-	10,728,018,755.8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34,183,892.05	-	-	-	-	12,547,301.36	-	5,616,000.00	-	-	241,115,193.41	-
小计	234,183,892.05	-	-	-	-	12,547,301.36	-	5,616,000.00	-	-	241,115,193.41	-
合计	234,183,892.05	-				12,547,301.36		5,616,000.00			241,115,193.4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6,658,013.92	738,210,826.37	-	-
其他业务	208,060,252.53	209,033,700.17	180,906,038.86	138,411,344.60
合计	994,718,266.45	947,244,526.54	180,906,038.86	138,411,344.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设备销售	786,658,013.92	738,210,826.37
服务费	208,060,252.53	209,033,700.17
合计	994,718,266.45	947,244,52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47,301.35	11,333,398.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979.35	229,166.67
合计	658,562,280.70	11,562,565.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22,16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37,79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701,755.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90,699.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99,36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30,37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98,58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2.97	
合计	-104,832,501.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0.23	0.2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Xiaohua Qu（瞿晓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